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昌信农贷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昌、陈琦、吴承乐共持有公司 60%的股份，且余昌、陈琦、吴承乐均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的风险。

二、持股比例超过 20%或超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需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根据上述监管要求，股份转让导致持股比例超过 20%或高于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存在需要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两项，分别为：

(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1〕8号）规定，符合“三个不低于70%”信贷投向要求的农贷公司，可以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经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同意，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税率为12.5%。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014年1-4月69.94万元、2013年225.19万元和2012年201.77万元。

（2）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因此享受的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2014年1-4月20.40万元、2013年63.10万元和2012年53.66万元。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三个不低于70%”信贷投向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制，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五、保证贷款违约风险

截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中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99.59%、99.49%和98.64%。目前，

公司的信贷评估体系主要依赖于公司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过去服务“三农”的行业经验。保证贷款与有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相比较，具有一定风险。如果发生经济滑坡或客户面临行业危机，担保方无法履行相应义务，保证贷款的违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34%、98.32%和 97.96%，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且公司业务集中在苏州地区，一旦苏州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农村地区自然灾害和信用识别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担负着支持三农的责任，主要服务区域在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村企业。农村生产力相对城镇落后且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容易受自然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洪水、旱灾等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农户的正常生产秩序，为农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最终风险将通过信贷资金转移至公司。

同时，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公司贷款风险识别和控制难度较大，有可能产生因风险的误判而造成的资金损失。

八、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对于逾期贷款，公司一般会发起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但是即使公司取得胜诉的判决，公司能否足额收回全部本息仍然依赖于对方的实际偿还能力。如果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后对方当事人仍无能力偿还全部本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一）主办券商.....	36
（二）律师事务所.....	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五) 拟挂牌场所.....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8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8
(二) 公司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39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运营资金.....	42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42
(三) 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42
(四) 经营场所及重要固定资产.....	44
(五) 员工资源.....	44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46
(一) 业务收入.....	46
(二) 业务开展概况.....	47
(三) 贷款发放情况.....	48
(四) 资金来源.....	53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6
(六)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及主要措施.....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一) 基本服务模式.....	59
(二) 具体盈利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市场规模.....	63
(三) 基本风险.....	64
(四) 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特殊风险.....	65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0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1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一) 业务独立.....	75
(二) 资产独立.....	75
(三) 人员独立.....	75
(四) 财务独立.....	75
(五) 机构独立.....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 情况.....	7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6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87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7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7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 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9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8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93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3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95
一、风险管理	95
(一) 风险管理体系	95
(二) 公司近期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98
(三) 主要风险管理	99
二、内部控制	101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01
(二) 主营业务控制措施	102
(三) 财务控制	103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104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06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06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二、审计意见	118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一) 会计期间	118
(二) 记账本位币	118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8
(四) 金融工具	118
(五) 其他应收款	121
(六)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
(七) 固定资产	123
(八) 抵债资产	124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24
(十) 职工薪酬	125
(十一) 利息收入和支出	125
(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
(十三) 政府补助	12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
(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26
(十六) 租赁	127
(十七) 一般准备金核算办法	128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28
(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情况	129
(二) 最近两年主要营业支出变动情况	132
(三) 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4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5
(五)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8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一) 关联方	154
(二) 关联方交易	15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9
六、其他注意事项	160
(一) 或有事项	16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1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1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1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61
八、风险因素.....	162
(一) 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	162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162
(三) 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比例降低.....	162
(四) 贷款发放较大程度依赖客户的信用.....	162
(五)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63
(六) 不良贷款率不断提高的风险.....	163
第六节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第七节备查文件.....	16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昌信农贷	指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汇海东兴	指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
麦点彩印	指	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州市金融办、市金融办	指	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晓峰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9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776号

邮政编码：215021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宏伟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J69)；其他非货币银行业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J6639)

主要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

组织机构代码：69330062-X

联系电话：0512-69332003

联系传真：0512-69332003

电子信箱：njlawboy@163.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506

股票简称：昌信农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规定，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 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 80% 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汇海东兴承诺，自愿锁定所持公司总股本 20% 的股份，上述锁定的股份如需解限售，应事先取得江苏省金融办的批复。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凭证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1	陈琦	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苏园质字 2013 第 315 号]	1,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和苏州市苏园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证明》，被担保债权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归还完毕。

2014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5000215）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4]第 0900002 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权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汇海东兴	控股股东	40,000,000	40.00	13,333,333
2	邵志刚	董事	10,000,000	10.00	2,500,000
3	周为民	-	10,000,000	10.00	10,000,000
4	吴承乐	董事、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0	2,500,000
5	缪晓峰	董事长	10,000,000	10.00	2,500,000
6	陈琦	董事、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0	2,500,000
7	麦点彩印	-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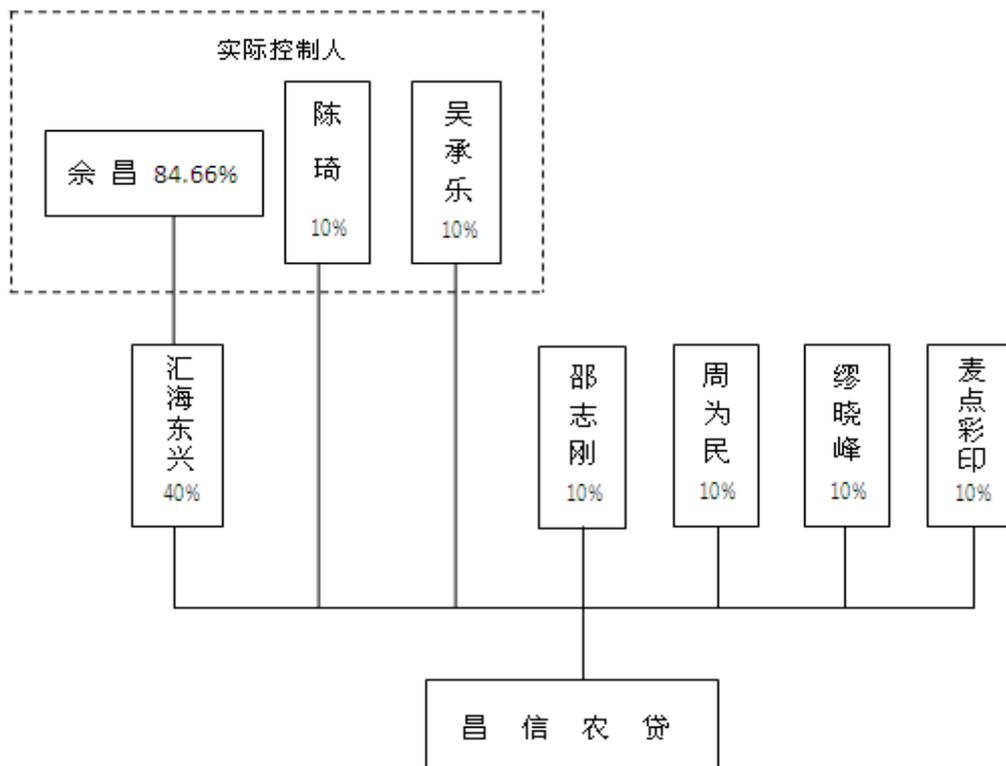
江苏省金融办于2014年7月30日颁发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规定：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拟上市小贷公司须提前12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备案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市、区）金融办及小贷公司各留存一份）。小贷公司须在备案后24个月内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如逾期未完成上市，则须在2个月内恢复原有股权结构。

2014年8月25日，昌信农贷就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2014】14号）。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2009年7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05号），同意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公司开业时股东为汇海东兴、陈琦、吴承乐、邵志刚、周为民、缪晓峰及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意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昌信农贷10%的股份1,000万股全部转让给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法人股东汇海东兴现持有公司4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余昌现持有汇海东兴84.66%股权，为汇海东兴的控股股东。余昌与公司股东陈琦系夫妻关系，与股东吴承乐

系母子关系。2014年6月18日，余昌、陈琦、吴承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昌信农贷的治理和运营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余昌、陈琦、吴承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汇海东兴	40,000,000	4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邵志刚	1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周为民	1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吴承乐	1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缪晓峰	1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陈琦	1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存在股权质押
7	麦点彩印	10,000,000	1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汇海东兴

汇海东兴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0494）。汇海东兴名称为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友新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注册资金本为10,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材料；生产汽车座椅套；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环保产品研究开发。

汇海东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余昌	85,500,000	84.66
2	沈根娣	7,750,000	7.67
3	周一芳	7,750,000	7.67
合计	—	101,000,000	100.00

注：1、余昌系昌信农贷董事之一；2、余昌系昌信农贷股东吴承乐之子；3、余昌系昌信农贷股东陈琦之夫；4、除上述之外，汇海东兴股东与昌信农贷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邵志刚

邵志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周为民

周为民，男，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68年8月至1979年7月年插队务农。1979年8月至2009年10月在苏州印染厂工作，历任计划科长、厂长、副厂长。2009年10月至今，任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为昌信农贷股东。

4、吴承乐

吴承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5、缪晓峰

缪晓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6、陈琦

陈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7、麦点彩印

麦点彩印成立于2001年5月17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13567），麦点彩印名称为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麦点彩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平	24,000,000	60.00
2	张小芬	16,000,000	40.0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注：1、王建平系昌信农贷董事之一； 2、除上述之外，麦点彩印股东与昌信农贷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吴承乐与法人股东汇海东兴的实际控制人余昌为母子关系；法人股东汇海东兴的实际控制人余昌与自然人股东陈琦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6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汇海东兴、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周为民、邵志刚、吴承乐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629001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发起人汇海东兴、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缪晓峰、陈琦、邵志刚、周为民、吴承乐签订了《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认购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海东兴	40,000,000	货币	40.00
2	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10.00
3	邵志刚	10,00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周为民	10,000,000	货币	10.00
5	吴承乐	10,000,000	货币	10.00
6	缪晓峰	10,000,000	货币	10.00
7	陈琦	1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	货币	100.00

根据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 2009 第 175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时的货币出资均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09]105 号），同意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2009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6492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 日，名称为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 776 号，法定代表人为缪晓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2012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000 万股的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汇海东兴	40,000,000	货币	40.00
2	邵志刚	10,00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周为民	10,000,000	货币	10.00
4	吴承乐	10,000,000	货币	10.00
5	缪晓峰	10,000,000	货币	10.00
6	陈琦	10,000,000	货币	10.00
7	麦点彩印	1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	货币	100.00

2012年4月20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64925）。

本次股权转让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未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但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体如下：

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明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

根据麦点彩印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的《股权转让授权书》，授权书中明确麦点彩印同意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昌信农贷全部1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0%。麦点彩印授权昌信农贷全权办理股权转让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委托昌信农贷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银行的《现金解款单》，2012年5月18日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的1000万出资款已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昌信农贷的《记账凭证》和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4日出具的《签收单》，各方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对价款已支付完毕。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二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缪晓峰，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主党派。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苏州市轻工局职工大学教师；1994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苏州莱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余昌，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主党派。1991年1月至1995年5月任深圳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汇凯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钱向荣，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主党派。1997年3月至2000年7月任苏州金腾拍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潘旭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印染厂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苏州唯葑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邵志刚，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苏州市木渎派出所民警；2002年5月至今任苏州佳福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苏州东宝商务大厦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吴承乐，女，194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6年9月至1970年8月任苏州丝绸专科学校教师；1970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苏州印染厂技术科副科长及副厂长职务。2006年12月至今任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陈琦，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信用联社开发区支行主办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东吴分社信贷主管，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副行长；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昌信农贷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陈洁，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苏州金腾拍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苏州华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苏州启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昌信农贷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王建平，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黄埭喷灯配件厂生产组长，1992年1月至1995年5月任黄埭包装厂副厂长，1995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吴县市第二印刷厂厂长，2001年5月至今任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鼎美，男，194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6年3月至1977年12月任吴县蠡口信用社副主任，1980年2月至1984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陆墓营业所主任，1984年5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副行长，1991年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行长，199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时泰，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苏州印染厂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苏州中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陆静娟，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苏州明基电脑有限公司品管，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美的空调苏州总经销财务，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刚，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2006年5月任苏州信用联社营业部信贷科长，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工业园区支行信贷科长，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顾群，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

3月至2009年8月任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9,405.26	19,614.52	19,208.79
股东权益（万元）	13,247.66	13,009.92	13,65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47.66	13,009.92	13,658.81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0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0	1.37
资产负债率（%）	31.73	33.67	28.89
营业收入（万元）	709.81	2,293.20	2,078.30
净利润（万元）	425.71	1,503.41	1,41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1	1,503.41	1,4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71	1,505.83	1,41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5.71	1,505.83	1,419.23
净利率（%）	59.97	65.56	68.27
净资产收益率（%）	3.21	11.56	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1	11.57	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426	0.1503	0.1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426	0.1506	0.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0.62	1,394.56	-8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51	0.1395	-0.0081
不良贷款率（注2）	2.97	1.53	0.94

注1：上表中涉及到“每股”的指标均按期末注册资本余额计算；

注 2：不良贷款率指按照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二) 江苏省农贷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昌信农贷得分情况

一、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	总分	引用文件	公司 2012 年预评分 (注 1)	公司 2013 年得分 (注 2)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二条	15	1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15	15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10	10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1、三个 70% 执行情况	1、涉农贷款占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苏政办发【2009】132 号文第五条	0（注 5）	8
			涉农贷款占比 60%（含）-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含）-60%	4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续)	1、三个70%执行情况 (续)	比	涉农贷款占比 40% (含) -50%	2	12	苏政办发【2009】132号文第五条	12	12			
			涉农贷款占比 40% 以下	0							
		2、小额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12							
			小额贷款占比 60% (含) -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 (含) -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 (含) -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 (含) -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 以下	0							
		3、中长期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 (含 70%)	8					8	8	8
			涉农贷款占比 60% (含) -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 (含) -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 (含) -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 以下		0								
	2、贷款集中度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含) 以下	6	6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6	6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 以上	0								
	3、有效客户数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大于 100 户	12	12		0	3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80 户) 80-100 户	9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70 户) 70-80 户	6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含 60 户) 60-70 户	3								
		有效客户数 (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 不足 60 户	0								
4、贷款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	6	6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0~6									
5、跨区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苏政办发【2007】	5	5					

	经营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142 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3 倍	0	6	苏金融办发【2011】44 号文	6	0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3 倍（含 3 倍）	6				
	2、平均利率（注 3）		平均利率未超过 15%（含 15%）	8	8		8	8
			平均利率超过 15%，每提高 0.4%扣 1 分，直至 0 分	0~8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5	5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	10	10		6	10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含 5%）且单日现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0					
五、负债（接下）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含 100%）	5	10	10	10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未备案	0				
	2、整体负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5				

五、负债 (接上)	债 情 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特别借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九条	8	8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5	5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 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4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系统 使用情 况	信贷、 财务系 统联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监管办法	20	20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八、未经 审批的 许可事 项	监管情 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20	20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 5 分	0~20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74	183	
二、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	总分	指标依据	公司 2012 年预评分	公司 2013 年得分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	0	-1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	0	0	

一、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订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2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2分	-2				
		未制定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2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2分	-2				
一、公司治理（续）	2、从业人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2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10	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第三条第二点	0	0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8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4分	-4				
		信贷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职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财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5		0	0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3 分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财务处理不规范，扣 5 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制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会[2011]29 号）	0	0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2 至 4 分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5 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1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会[2011]29 号）	-2	-2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了贷款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不扣分	0	-5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会[2008]23 号第五条）	0	0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 2 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 5 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 4）大于 150%（含 150%），不扣分	0	-5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 号）	0	0
		按照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 4）在 100%~150%（含 100%），扣 2 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注 4）不足 100%，扣 4 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 5 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 10%（含 10%），不扣分	0	-10		0	0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 10%，每降低 1%，扣 1 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含 30%）以下，不扣分	0	-5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 号）	-5	0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含 40%），扣 3 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 以上，扣 5 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7%（含 7%）以上，不扣分	0	-5		0	0
		净资产收益率 7%-5%（含 5%），扣 3 分	-3				

		净资产收益率 5% 以下，扣 5 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 3%（含 3%），不扣分	0	-10		0
		不良贷款率高于 3%，低于 4%（含 4%），扣 5 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 4%，扣 10 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7
三、一票否决事项						
一级指标	备注			公司 2012 年监管结果	公司 2013 年监管结果	
违规吸存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不存在	不存在	
高利放贷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不存在	不存在	
暴力收贷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不存在	不存在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不存在	
冒名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做假账				不存在	不存在	
帐外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四、评级评分结果						
公司 2012 年预评分		公司 2012 年预评级		公司 2013 年总得分		公司 2013 年评级结果
167		BBB 级		181		AA 级

注：（1）上表中 2012 年预评分结果涉及会计区间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由江苏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打分，现场监管指标由苏州市金融办、姑苏区金融办负责评分。

《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等级划分标准及监管预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91 号），2012 年度预评级为 BBB 级，2012 年度预评分为 167 分。

（2）上表中监管评级指标得分情况是由金农公司、苏州市金融办、姑苏区金融办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72 号）的要求对昌信农贷进行的评级打分，涉及会计区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由江苏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打分，现场监管指标由苏州市金融办、姑苏区金融办负责评分。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苏金融办发【2013】85 号），2013 年度评级为 AA 级，2013 年度得分为 181 分。

（3）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月平均余额指当年（12 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4）根据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暂行）》，拨备覆盖率的计算公式如下：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的计算公式如下：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100%

另，根据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办法（试行）：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计算公式为：（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及以上得满分，每减少 10% 扣 0.5 分，扣完为止。

（5）2012 年度预评级过程中，“涉农贷款占比”一项昌信农贷得分为 0 分，是因为此项评分由江苏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生产，公司在金农公司平台上操作时错误得将所有业务均归类为“城镇类”，导致系统数据不准确。实际上，公司发放贷款符合“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 的规定，并每年均向所在地金融办及政府提交“三个不低于 70%”计算审核确认表，并经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盖章确认。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陆圣江、许焰、赵昕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郝慧珍

住所：苏州市三香路999号非矿大楼13层

联系电话：0512-68620260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苏小兵、康思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0

传真：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方全、周仲东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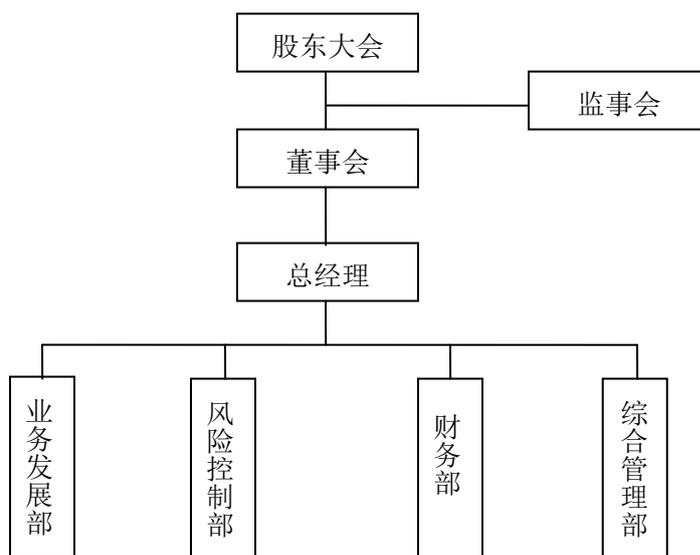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可为许可经营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资金融通服务，并取得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有开展发放贷款业务，公司产品按类别可分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

二、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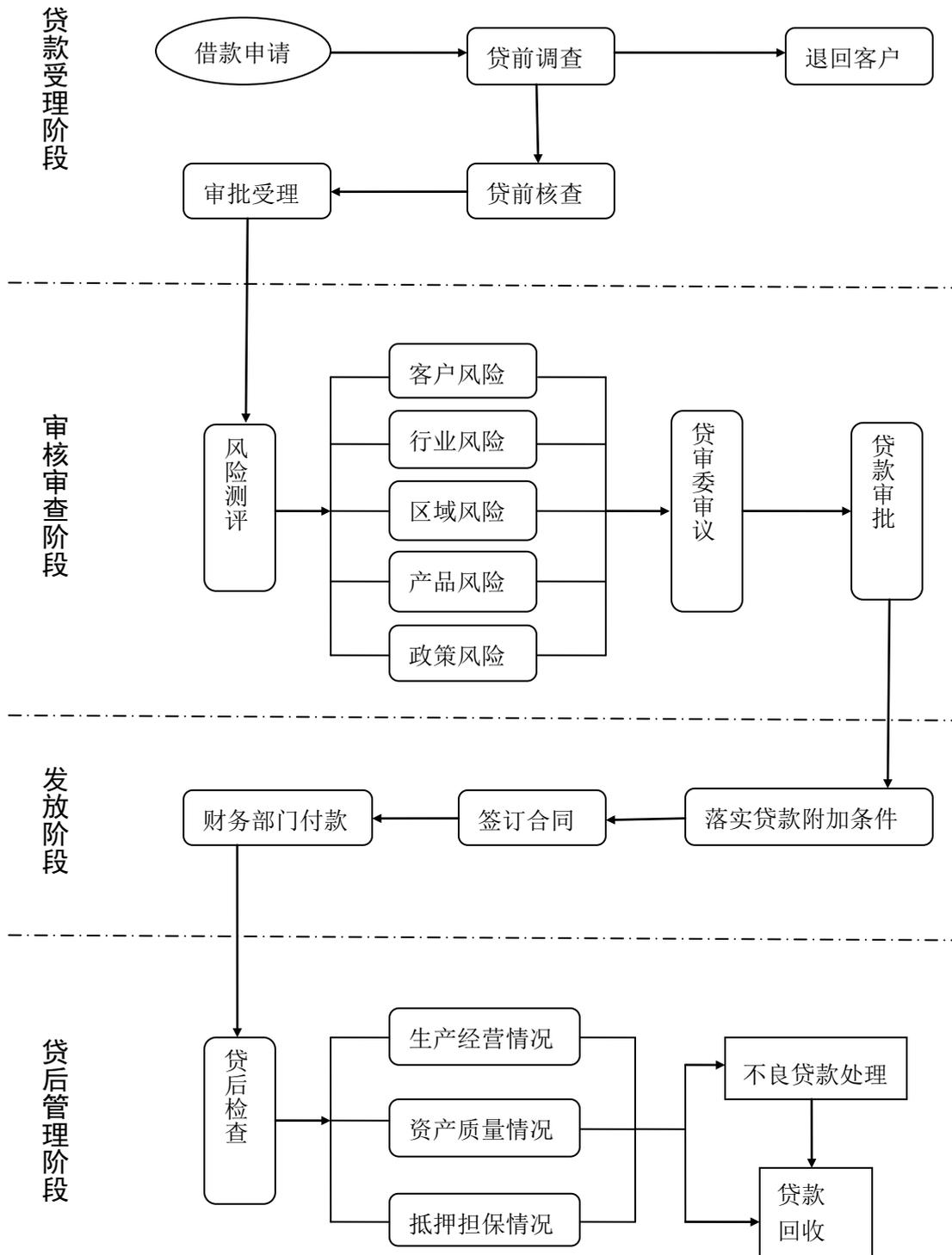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建了由董事长缪晓峰，董事余昌、钱向荣、潘旭鸣、邵志刚、周为民、吴承乐、陈琦、陈洁组成的董事会，以杨鼎美主席、时泰、陆静娟组成的监事会以及由总经理沈刚、财务负责人顾群领导的经营团队。

(二) 公司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贷款流程图：



1、借款申请

借款人需要借款，应当向公司直接申请，写明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方式、偿还能力及还款来源等基本情况。填写《贷款申请、审定书》中借款人填写栏、盖章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财务数据资料。

2、贷前调查

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收集整理贷款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审查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以及贷款条件是否符合我公司规定，初步分析贷款需求的合理性、贷款用途的合规合法性、客户的短期偿债能力、贷款风险和综合收益。初审合格后还要进一步对借款人的关键人素质、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贷款用途、抵(质)押或保证担保措施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认为可行后，写出调查分析报告并提交业务发展部经理审查。调查人要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和调查报告负责。

3、贷前核查

业务发展部经理对客户经理提交的调查资料进行核查，对情况不清或存在疑点的，责成或会同客户经理进一步进行实地调查，并签署核查意见。对完全同意贷款的，签署同意意见后提交风险部审查。对有条件同意贷款的，列明附加条件，签署意见后提交风险部审查。对不同意贷款的，则说明理由，签署意见后回复客户经理。

4、审批受理和风险测评

风险管理部风险监管员做好资料收集、分析工作，为决策层提供信贷决策依据，建立大额贷款档案，监测客户风险、行业风险、区域风险、产品风险和政策风险的产生并形成评测意见。

对完全同意贷款的，签署同意意见后提交信贷委审批。对有条件同意贷款的，列明附加条件，签署意见后提交信贷委审批。对不同意贷款的，说明理由，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意见回复客户经理。对资料不齐、情况不清或存在疑点的，通知业务发展部补充资料和说明理由。

5、贷审会审议

公司贷审会委员对审查人员提交的信贷业务进行审议，形成决议。经会议出席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的，形成会议记录，经贷审会成员签字后，根据贷款审批流程提交总经理审批。经贷审会表决未通过的，形成会议记录，有关材料退回业务发展部。经贷审会表决暂缓的，形成会议记录，通知业务发展部核实情况和补齐资料后准备提交贷审会复议。

6、总经理审批

对贷审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和表决情况进行审阅，在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审批流程表中签署审阅意见。

对完全同意贷款的，签署同意意见后回复贷审会通知业务发展部发放。对有条件同意贷款的，列明附加条件，签署意见后回复贷审会并通知业务发展部发放。对不同意贷款的，说明理由，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意见回复贷审会并通知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认为无法判断的事项可提请董事会审议。

7、贷款发放

客户经理负责落实贷款附加条件，签定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和借据要素，并对合同与借据要素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连同《贷款申请、审定书》一并移交财务进行贷款发放。

8、贷后管理

客户经理对承包管理的贷款进行检查，收集客户的各种经营管理信息和抵押担保的有关信息，分析客户生产经营、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及抵押担保变化情况，形成检查报告，贷后检查人对检查报告负责。

9、贷款本息管理

客户经理提示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对于利随本清的贷款，客户经理应在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口头或书面(发出贷款到(逾)期催收通知书)提示客户备款还贷。对于按季付息、到期还本的贷款，客户经理应在每季结息前通知客户各款付息，直至归还全部本息。

三、与主要业务（服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小贷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来源相对有限，因此小贷公司最重要的资源要素便是运营资金。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相关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只能有四个渠道：股东直接投资、向股东借款、向不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借款以及小贷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调剂。

公司于 2013 年被江苏省金融办评定为 AA 级农贷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获得该项评级等级后，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向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

截至报告期末，昌信农贷拥有资本金 1 亿，向苏州银行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向苏州市金阊区广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余额 1000 万元，未向股东借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的策略，融入资金的使用与自有资金一致，全部用于贷款业务。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放贷并收取利息的业务模式的核心在于对信贷投放的风险把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盈利能力，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的基本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三）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1、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复 (2009)105 号	2009 年 07 月 27 日
2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 (2011)10 号	2011 年 03 月 09 日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目前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2、公司主要资质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对江苏省内所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评分结果，公司在总分 200 分的评分中获得 181 分，评级为 AA 级。

此项评级为江苏省金融办根据监管评级体系每年进行的对小贷公司经营状况的全面评价，包括对公司守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情况作出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采用现场检查（包括金融办组织的外部年度审计、专项检查和各监督专管员至少每季一次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包括江苏省金农公司核算系统数据实时监控及当地金融办监督专管员至少每月一次的持续监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因此该评级结果比较能充分反映一个小贷公司的总体运行质量和状况。

江苏省金融办根据每年的评级结果对省内的小贷公司进行区别监管，各个级别的小贷公司均有相对应的业务准入和机构发展的政策规定。根据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 103 号文《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的规定，昌信农贷获得 AA 级评级后将对应以下监管规定：

在业务准入方面，AA 级农贷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开鑫贷业务承包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20%，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50%。

在机构发展方面，AA 级农贷公司可申请在全省范围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

具体资质文件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签发机关	编号	签发日期
1	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等级划分标准及监管预评级结果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金融办发 (2012) 91 号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	关于转发省金融办《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苏府金发 (2013) 46 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四）经营场所及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经营场所为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 776 号，为一幢二层建筑，面积为约 201.23 平方米，该房产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海东兴集团租赁使用。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849,554.33 元，累计折旧 2,061,514.86，净值合计 788,039.47 元。公司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849,554.33	2,833,159.33	2,822,569.33
办公设备	2,122,865.00	2,106,470.00	2,095,880.00
运输工具	726,689.33	726,689.33	726,689.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1,514.86	1,881,821.84	1,344,325.41
办公设备	1,535,790.25	1,399,145.20	998,219.86
运输工具	525,724.61	482,676.64	346,105.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8,039.47	951,337.49	1,478,243.92
办公设备	587,074.75	707,324.80	1,097,660.14
运输工具	200,964.72	244,012.69	380,583.78

（五）员工资源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1 人。公司正式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2	18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业务发展部	4	36
风险控制部	3	28
财务部	1	9
综合管理部	1	9
合计	11	100

(2)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5	45
专科及以下	6	55
合计	11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2-30 岁	4	36
31-40 岁	4	36
40 岁以上	3	28
合计	11	100

2、核心业务人员

沈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陆静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邵昀，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7年08月在南京市溧水县信用合作联社工作；1997年08月至2005年12月在南京市溧水县信用合作联社工作；2005年12月至2006年07月在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07月至2010年09月在苏州南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09月至2014年03月在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03月至今在苏州昌信

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 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仅从事贷款发放业务，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8,113.34 元、22,931,963.20 元和 20,783,024.9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257,060.18 元、15,034,144.35 元和 14,189,458.08 元。

公司的收入全部为贷款利息收入，除少数抵押贷款外，大部分都是保证贷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2014 年 1-4 月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8,973,200.67	99.56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39,541.67	0.44
业务收入合计		9,012,742.34	100
减：利息支出		1,913,000.0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9.00	-
营业收入		7,098,113.34	-
2013 年度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27,774,843.39	98.53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414,353.66	1.47
业务收入合计		28,189,197.05	100.00
减：利息支出		5,254,664.15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69.70	-
营业收入		22,931,963.20	-
2012 年度			
业务种类	收入来源	金额（元）	占比（%）
小额贷款业务	保证贷款利息收入	24,432,990.94	98.94

	抵押贷款利息收入	262,161.00	1.06
业务收入合计		24,695,151.94	100.00
减：利息支出		3,907,645.3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81.58	-
营业收入		20,783,024.98	-

（二）业务开展概况

贷款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唯一从事的业务，江苏省对小额贷款业务的现行监管政策分为信贷投向和利率两个部分。

1、关于信贷投向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坚持‘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业务特色”的规定，农贷公司信贷投向须符合“三个不低于70%”的要求，即：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底小额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6.98%、79.87%和72.83%，三农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0.77%、72.50%和71.58%，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43%、98.47%和98.46%。

公司每年均向所在地金融办及政府提交“三个不低于70%”计算审核确认表，并经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盖章确认。

2、关于利率的规定：江苏省金融办于2012年9月起陆续发布了《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及《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人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对江苏省内小贷公司最高利率上限明确规定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最低利率为 10%，2012 年平均年化利率为 14.12%，2013 年平均年化利率为 14.67%，2014 年 1-4 月平均年化利率为 14.74%，均在政策规定要求的范围内。

（三）贷款发放情况

公司在坚持遵守省市各级政府对小贷公司规范经营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坚持发放贷款“小额、分散”的原则。在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行业使命的前提下，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1、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全部在苏州地区，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2012 年末余额（万元）	2012 年末笔数	2013 年末余额（万元）	2013 年末笔数	2014 年 4 月末余额（万元）	2014 年 4 月末笔数
高新区	1,519	8	1,740	8	1,760	7
工业园区	2,590	7	2,090	8	1,680	7
姑苏区	5,585	23	5,400	27	5,560	21
相城区	4,349	15	3,920	14	3,740	13
吴中区	5,067	18	6,489	25	6,759	24
合计	19,110	71	19,639	82	19,499	72

2、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客户及所借贷资金情况如下表：

2012 年度			
业务种类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2012 年末笔数
涉农贷款			
农户	8,355	43.72	35
农业	0	0	0
农村企业	5,170	27.05	13
小计	13,525	70.77	48
非涉农贷款			
工商企业	810	4.24	2
个体工商户	4,775	24.99	21
小计	5,585	29.23	23
合计	19,110	100	71
2013 年度			

业务种类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2013 年末笔数
涉农贷款			
农户	10,309	52.49	43
农业	0	0	0
农村企业	3,930	20.01	12
小计	14,239	72.50	55
非涉农贷款			
工商企业	0	0	0
个体工商户	5,400	27.50	26
小计	5,400	27.50	26
合计	19,639	100	81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业务种类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2014 年 4 月末笔数
涉农贷款			
农户	10,399	53.33	38
农业	0	0	0
农村企业	3,540	18.15	11
小计	13,939	71.48	49
非涉农贷款			
工商企业	0	0	0
个体工商户	5,560	28.52	23
小计	5,560	28.52	23
合计	19,499	100	72

3、小额贷款的标准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0 年江苏省金融办下发了《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 号），规定“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

根据 2011 年苏州市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对我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行分类监管的通知》（苏府金发〔2011〕34 号）的规定，当时苏州市小额贷款的标准暂定为 450 万元及以下金额。

根据 2013 年最新发布的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 300 万元及以下金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小额贷款比例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指标	当月月末贷款余额（万元）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万元）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
1 月末	16,710	12,860	76.96
2 月末	16,340	12,490	76.44
3 月末	16,780	11,930	71.1
4 月末	17,000	12,950	76.18
5 月末	17,210	13,160	76.47
6 月末	17,690	13,640	77.11
7 月末	17,840	13,790	77.3
8 月末	18,060	14,010	77.57
9 月末	18,680	14,630	78.32
10 月末	18,980	14,690	78.66
11 月末	19,130	15,080	78.83
12 月末	19,110	15,060	78.81
年度算数平均		—	76.98
2013 年度			
指标	当月月末贷款余额（万元）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万元）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
1 月末	19,250	14,590	75.79
2 月末	19,450	15,140	77.84
3 月末	19,580	14,800	75.59
4 月末	19,720	15,160	76.88
5 月末	19,904	15,344	77.09
6 月末	19,984	15,424	77.18
7 月末	20,164	15,924	78.97
8 月末	21,234	16,344	76.97
9 月末	21,289	16,399	77.03
10 月末	20,419	16,179	79.24
11 月末	20,449	17,549	85.82
12 月末	19,639	19,639	100.00
年度算数平均		—	79.87
2014 年 1-4 月			
指标	当月月末贷款余额（万元）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万元）	当月月末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

1 月末	19,519	14,939	76.54
2 月末	19,329	13,719	70.98
3 月末	19,389	14,169	73.08
4 月末	19,499	13,789	70.72
期间算数平均		-	72.83

4、贷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发放贷款均为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短期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期限集中在 6-12 个月。

期限	截至 2012 年底 余额（万元）	比例 （%）	截至 2013 年底 余额（万元）	比例 （%）	截至 2014 年 4 月底余额(万元)	比例 （%）
3 个月以下	300	1.57	300	1.53	300	1.54
3-6 个月	166	0.87	100	0.51	80	0.41
6-12 个月	18,644	97.56	19,239	97.96	19,119	99.05
合计	19,110	100.00	19,639	100.00	19,499	100.00

5、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4 年度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1	钱黎君	206,875.00	2.30
2	赵淑芳	202,708.00	2.25
3	郑敏华	196,625.00	2.18
4	钟颖	196,621.00	2.18
5	许静	189,798.00	2.11
	合计	992,627.00	11.01
2013 年度			
1	苏州工业园区新佳电子有限公司	883,995.00	3.13
2	苏州镜澄机电有限公司	781,497.00	2.77
3	缪盘林	681,250.00	2.41
4	钟颖	677,284.00	2.40
5	陈洁（注）	667,608.00	2.37
	合计	3,691,634.00	13.08

2012 年度			
1	苏州镜澄机电有限公司	1,173,330.00	4.76
2	苏州工业园区新佳电子有限公司	1,125,995.00	4.56
3	钱杏男	984,987.00	3.99
4	苏州市吴中区雅新服装有限公司	747,914.00	3.03
5	周颖余	652,664.00	2.65
	合计	4,684,890.00	18.99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前5名客户合计占当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2012年18.99%、2013年13.08%、2014年1-4月11.01%。

注:陈洁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关联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占比10%的股东、本公司关联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6、2013年监管评级中最高利率得分为0的情况

2013年监管评级中,公司最高利率一项是依据金农公司平台数据非现场评分,公司最高利率一项得分为0,是因为在金农公司平台中显示有2笔贷款利率超过了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3倍,这2笔贷款分别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苏州洞庭红农艺园	300万元	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17日
陈震界	300万元	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2月5日

江苏省金融办于2012年9月起陆续发布了《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及《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人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对江苏省内小贷公司最高利率上限明确规定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苏州洞庭红农艺园的借款合同签订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前,未违反上述金融办规定,只是由于洞庭红农艺园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拖欠利息未归还,直到2014年7月31日该笔借款才在金农公司平台上予以结清,该笔借款在金农公司平台上未结清之前始终有显示,在2013年监管评级时金农公司平台数据库自动将该笔借款纳入评级评分中。

陈震界的借款合同签订于2012年11月6日,公司管理层表示:因相关政策文件从发

布至企业获悉信息之间存在时滞，合同签订之时公司尚未获知上述最高利率的规定，因此公司与陈震界签署了利率为22%的借款合同，自知悉上述最高利率的规定后，立即于2012年11月8日与陈震界达成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调整至15%。因前次签署借款合同后，公司已在金农公司平台进行相关业务登记，平台信息无法进行更改，因此金农公司平台数据库中该笔借款利率始终显示为22%，并以22%的利率纳入评级评分中。

2014年11月28日，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出具《证明》，上述二笔贷款已经得到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就苏州市姑苏区金融办证明事项提请区金融办逐级向苏州市金融办、江苏省金融办进行备案。

（四）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除自有资金外，主要向苏州银行借款及向苏州市金阊区广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银小贷”）、苏州工业园区金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腾小贷”）拆借资金，银行借款最低年利率 6.666%，最高年利率 7.872%，同业拆借最低年利率 15%，最高年利率 20%。

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司放贷利率之间存在差额，公司可从中赚取利息差额，因此公司主要利用银行贷款扩大放贷规模；同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比如需要归还银行借款时，因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公司放贷金额又通常较小，公司无法短期内同时回收多笔贷款本息，因此向同业小贷公司拆借以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待收回本息后立即归还同业拆借。

借款明细变动表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4月							
借款机构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3-03-26	2014-02-17	7.5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3-04-09	2014-04-08	7.5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3-04-10	2014-04-09	7.5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3-04-18	2014-04-10	7.5
苏州银行	500.00	0.00	0.00	500.00	2013-06-18	2014-06-17	7.5

苏州银行	500.00	0.00	0.00	500.00	2013-09-22	2014-09-22	7.8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4-02-17	2015-02-17	7.5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4-04-08	2015-04-08	7.8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4-04-09	2015-04-09	7.8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4-04-10	2015-04-10	7.8
金腾小贷	300.00	0.00	300.00	0.00	2013-11-16	2013-12-31	18
广银小贷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3-08-07	2014-02-07	18
广银小贷	0.00	1,000.00	1,000.00	0.00	2014-01-01	2014-04-15	18
广银小贷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4-04-16	2014-07-16	16.8
合计	6,300.00	6,000.00	6,300.00	6,000.00			

2013 年度借款明细变动表

2013 年度							
借款机构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2-03-16	2013-03-16	7.872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2-03-21	2013-03-21	7.872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2-04-13	2013-04-09	7.872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2-04-20	2013-04-10	7.872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2-04-24	2013-04-18	7.872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2-06-26	2013-06-18	7.572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2-09-17	2013-09-17	7.2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3-03-26	2014-02-17	7.5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3-04-09	2014-04-08	7.5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3-04-10	2014-04-09	7.5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3-04-18	2014-04-10	7.5
苏州银行	0.00	500.00	0.00	500.00	2013-06-18	2014-06-17	7.5
苏州银行	0.00	500.00	0.00	500.00	2013-09-22	2014-09-22	7.8
金腾小贷	450.00	0.00	450.00	0.00	2012-08-16	2013-08-14	15
金腾小贷	0.00	450.00	450.00	0.00	2013-08-16	2013-11-15	18
金腾小贷	0.00	150.00	150.00	0.00	2013-11-16	2013-11-19	18
金腾小贷	0.00	300.00	0.00	300.00	2013-11-16	2013-12-31	18
广银小贷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3-08-07	2014-02-07	18
合计	5,450.00	6,900.00	6,050.00	6,300.00			

2012 年度借款明细变动表

2012 年度							
借款机构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年利率 (%)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1-03-04	2012-03-02	6.666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1-03-04	2012-02-01	6.666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1-03-22	2012-03-20	6.666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1-04-12	2012-04-12	6.941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1-04-26	2012-04-19	6.941
苏州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00	2011-04-28	2012-04-23	6.941
苏州银行	500.00	0.00	500.00	0.00	2011-06-30	2012-06-25	6.941
苏州银行	0.00	500.00	0.00	500.00	2012-03-16	2013-03-16	7.872
苏州银行	0.00	500.00	0.00	500.00	2012-03-21	2013-03-21	7.872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2-04-13	2013-04-09	7.872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2-04-20	2013-04-10	7.872
苏州银行	0.00	1,000.00	0.00	1,000.00	2012-04-24	2013-04-18	7.872
苏州银行	0.00	500.00	0.00	500.00	2012-06-26	2013-06-18	7.572
苏州银行	0.00	500.00	0.00	500.00	2012-09-17	2013-09-17	7.2
金腾小贷	0.00	450.00	450.00	0.00	2012-06-28	2012-08-03	20
金腾小贷	0.00	450.00	0.00	450.00	2012-08-16	2012-12-31	15
合计	5,000.00	5,900.00	5,450.00	5,450.00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报告期末公司从银行借款余额均为 5 千万，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报告期末公司同业拆借余额分别为 450 万、1300 万、1000 万，均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40%，且报告期内同业拆借事项均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获得姑苏区金融办审批通过并报苏州市金融办备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行为全部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借款方中占有权益，并且上述借款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末贷款余额较大的合同

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小额贷款最新标准为 300 万元及以下金额，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贷款余额较大合同”为贷款余额 300 万元以上金额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较大的贷款合同共有 15 笔，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	最高额贷款 限额（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方式
苏州福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420	390	14	2013-06-04	2014-06-03	保证
苏州云汉机电有限公司	700	390	14	2013-07-23	2014-07-22	保证
郑敏华	400	390	15	2013-09-22	2014-09-21	保证
徐美英	400	390	14	2013-11-20	2014-11-20	保证
顾春晓	390	390	15	2014-01-17	2015-01-17	保证
许静	390	390	14	2014-02-17	2015-02-17	保证
谈红燕	390	390	12	2014-04-08	2015-04-08	保证
陈洁	390	390	13	2014-04-08	2015-04-08	保证
周颖余	390	390	12	2014-04-16	2015-04-16	保证
苏州工业园区新佳电子有限公司	390	390	14	2014-04-18	2015-04-18	保证
苏州市美得电子有限公司	370	370	14	2013-06-05	2014-06-04	保证
朱建国	370	370	13	2014-03-27	2015-03-27	保证
许志亮	370	370	12	2014-04-09	2015-04-09	保证
陆建珍	350	350	13	2014-04-10	2015-04-10	保证
缪盘林	350	350	14	2014-04-10	2015-04-10	保证
合计	5710	5710	-	-	-	-

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贷款余额合计 5710 万元，约占全部贷款余额 19499 万元的 29.28%。

2、不良贷款合同

2012 年底公司不良贷款情况

客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方式	贷款状态
朱唯宏	200,000.00	2010-12-31 至 2011-12-30	抵押	可疑
杨永伟	1,600,000.00	2012-02-08 至 2012-07-01	抵押	可疑
合计	1,800,000.00	—	—	—

2013 年底公司不良贷款情况

客户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方式	贷款状态
陈震界	3,000,000.00	2012-11-06 至 2013-02-05	保证	可疑
合计	3,000,000.00	—	—	—

2014 年 4 月底公司不良贷款情况

客户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方式	贷款状态
陈震界	3,000,000.00	2012-11-06 至 2013-02-05	保证	可疑
杨永伟	800,000.00	2013-07-25 至 2014-01-24	保证	次级
朱文熙	1,990,000.00	2013-04-10 至 2013-12-31	保证	次级
合计	5,790,000.00	—	—	—

公司 2012 年底、2013 年底及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4%、1.53% 和 2.97%，成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因为 2012 年及 2013 年不良贷款未及时处理完毕，逐年累计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业务创新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文的规定，以公司 2013 年监管评级 AAA 级的资质，公司原则上可以在下述创新性业务获得业务准入资格：或有负债类业务（开鑫贷、统贷）、中间业务（委托贷款、保险业务代理、融资租赁代理）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 号）及《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批事项操作规程》（苏府金发（2012）33 号）的规定，小贷公司申请开办创新业务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交相关材料，各县（市、区）金融办出具意见后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后报省金融办审批。

公司 2014 年重点工作为新增开鑫贷业务，开鑫贷是由国开金融公司和江苏金农公司共同打造的互联网 P2P 融资平台。在开鑫贷业务中，江苏省内小贷公司需严格筛选借入人，在确保借入人具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将其优质借款项目发布到开鑫贷平台，并由小贷公司提供全额的本息担保，平台上的借出人认购借出份额后直接与借入人签署借款协议，在这个过程中小贷公司作为担保机构获取借款金额 4%左右的担保服务费。

公司目前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开展开鑫贷业务的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正在审核中，预计 2014 年内公司可正式开展开鑫贷业务。

2、经营地域的拓展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文的规定，以公司 2013 年监管评级 AA 级的资质，公司可申请在全省范围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计划在未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向监管机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突破目前经营区域局限在苏州市区的限制。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其他金融业，公司具备许可经营资格和充足的资金储备，可在经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信贷融资服务，并根据政策要求做到“三个不低于 70%”即“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公司广泛地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商户、农户提供“小额、便捷、灵活、优惠”的信贷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及组织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缩短其融资时间，降低其融资成本。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涉农企业和个人，当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时，可向公司提出融资申请，公司在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审核后做出是否同意借款的决定，借款到期后收回本金并获得包括利息、手续费等收入。

公司利润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发放贷款利率，因监管部门对贷款利率由较为严格的上限规定，公司利润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净利率分别为 68.27%、65.56%和 59.97%，与同地区挂牌公司鑫庄农贷同期利润率基本持平。

（一）基本服务模式

接受客户的贷款申请后，公司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1）业务人员确认客户的合法身份，了解生产经营状况，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客户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产品要求，则指定客户经理进行调查评价；（2）客户经理会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实施调查评价，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贷款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并将调查资料及调查报告交业务发展部经理审查，审查通过签注意见后将业务交风险管理部审批；（3）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对信贷业务发展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安排该业务进入正常审批流程；（4）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根据业务类型，发放贷款、承接担保、签发保函。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由客户经理落实办理。（5）事后管理，由客户经理实施事后检查，主要检查贷款是否按用途使用，借款人经营是否正常，项目是否按计划运作，贷款，担保等是否存在风险事项。如发现风险事项，及时汇报公司领导，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二）具体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利息收入，其盈利能力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的风险把控及删选，经审批通过，办理好贷款相关手续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按合同规定按期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小贷公司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在实务操作中，公司采取灵活、协商的定价方法，根据客户信用、担保条件、期限长短、业务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参考市场行情来确定每笔贷款的贷款利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J69”。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其他金融业”大类，“货币金融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产生时间较短，主要业务为向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小微型企业及组织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近年来，受到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政策的影响，小额贷款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 7839 家，贷款余额 819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8.93%和 38.34%。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统计数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拥有 573 家小贷公司，实收资本 911.4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7,167.94 亿元，贷款余额 1,142.90 亿元。

根据苏州市金融办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苏州市已批准开业的小贷公司共 94 家(其中：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7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乡镇(街道)的覆盖率达到 88%，注册资金总额 244.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34 亿元。开业满 1 年的 83 家小贷公司实现净利润超 20 亿元，平均资本回报率 8.8%。

2、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 监管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

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并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省市各级金融办担负起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机构的重任。

（2）行业相关政策

2007年，江苏省政府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倡议，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并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开全国各省之先河。之后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相应文件与政策为农村小额贷款工作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保驾护航。相应政策汇总如下：

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江苏省政策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3	《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苏财外金【2009】38号）
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6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0】4号）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10	《关于合理控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水平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4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1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
13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号)
14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8号)
15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16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17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18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
苏州市政策	
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0】288号)
2	《关于对我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行分类监管的通知》(苏府金发【2011】34号)
3	《关于印发〈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审批事项操作规程〉的通知》(苏府金发【2012】33号)

(3) 金农公司的非现场监管

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农公司”)是江苏省金融办为更好地促进和服务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健康发展,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组织,以江苏省国资委下属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乾盛能源有限公司、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于2010年4月发起成立的,并由江苏省金融办直接监管的,主要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综合云服务平台的国有控股企业。

全省的小贷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均须使用金农公司开发维护的服务平台(包括小额业务模块、财务核算模块及监管模块)进行贷款业务的审批及财务核算,因此金农公司通过服务平台实时掌握了全省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公司”)负责对全省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评分职能。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及城镇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县级及以下地区小微企业和组织逐渐成为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板块之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全国个体工商户数量 4,436.29 万户、资本总额 2.43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9.3%和 23.1%；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最为迅猛，数量和资本总额达到 98.24 万户和 1.89 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42.6%和 71.8%。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全国金融机构“三农”贷款余额为 24.83 万亿元，其中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17.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9%，农户贷款余额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4%，农业贷款余额 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由此可见，随着近几年城镇一体化的不断推进，“三农”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三农”信贷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2013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8,191 亿元，同期的全国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则达到了 13.21 万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竞争状况

小贷公司贷款业务与银行贷款业务类似，但是小贷公司贷款利率往往比银行贷款利率高出许多，究其原因，主要因为小贷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按照其信用资质和资产状况评估，他们暂时无法直接从银行获得贷款，在目前的中国资本市场中，小贷公司是其主要的合法获得融资的途径之一，因此小贷公司的客户与银行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虽然部分商业银行业推出了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的小额贷款产品，但是在客户信用资质及资产状况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小贷公司与银行之间产生正面竞争的规模不大。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拥有 573 家小贷公司居全国首位，实收资本 911.4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7,167.94 亿元，贷款余额 1,142.90 亿元。报告期内，江苏省规定每

个乡镇只准设立 1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并且实行属地化经营政策，不得跨区经营。比如苏州市区的小贷公司，它不得跨出苏州市区经营其他地区的业务，而且因为小贷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基本都是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再加上苏州当地庞大的客户群体，相互之间竞争并不激烈。

3、行业壁垒

农村小贷公司的壁垒主要体现为政策准入壁垒和资金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江苏省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须报江苏省金融办审批，且每个乡镇只能设立 1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而且不得跨区域经营，经营区域界定为设立农村小贷公司的乡镇的上一级县级行政区域。

(2) 资金壁垒：

根据江苏省 2007 年颁布的 142 号文《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农贷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苏南 5,000 万，苏中 3,000 万，苏北 2,000 万，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缴齐。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政府颁布的《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苏州地区新设立农贷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注册资本应为实缴货币资本，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三) 基本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

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制，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2、宏观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各级地方政府金融办，由于经验的局限性，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江苏省金融办的规定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加上金融业的发展本来就受国家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比较严重，所以，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政策的影响尤其严重，一旦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四）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特殊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存在一些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特殊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风险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风险敞口较大。

1、信用风险

由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刚刚兴起，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人员数量有限，难以全面有效的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这使得农村小额贷款的信用违约可能性较大，信用风险相对银行贷款更加突出。

农村小额信贷的信用风险基本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由于借款人主观违约意愿造成的风险。第二，借款人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客观上缺乏偿还贷款的能力造成的风险。

农村小额信贷信用风险的产生更多源于借款人客观的还债能力，小贷公司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操作风险

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快速灵活的特点要求贷款业务流程简洁、手续简单，相较于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业务环节中潜在的操作风险更大。一旦内、外部人员相互勾结通过舞弊、欺诈等手段盗取公司资金，公司将面临损失。

3、流动性风险

小贷公司的产品就是资金，因小贷公司与商业银行的放贷利率存在一定价差，小贷公司一般均有大额的银行借款用于放贷，而小贷公司每笔放贷的额度较小，一旦小贷公司无法及时回收多笔贷款以支付到期的大额银行借款，将造成公司违约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经营地域有局限性，同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为规避信用风险基本采取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的方式，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风险敞口大

目前大部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存在部分贷款抵押物或担保不足情况，相比商业银行，风险敞口较大。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根据苏州市金融办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苏州市已批准开业的小贷公司共 94 家（其中：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7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乡镇的覆盖率达到 88%，注册资金总额 244.8 亿元，贷款余额 334 亿元。

目前，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为苏州市区（吴江区除外），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区域范围内，共有 43 家小贷公司获批开业，平均注册资本约为 2.61 亿元。

区域	批准开业（家）	注册资本（亿元）	平均注册资本（亿元）
----	---------	----------	------------

姑苏区	6	16.50	2.75
吴中区	15	40.30	2.69
相城区	8	22.60	2.83
工业园区	5	13.00	2.60
高新区	9	20.00	2.22
合计	43	112.40	2.61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低于平均水平，在 2013 年小贷公司监管机构江苏省金融办主持的，综合最高利率、平均利润率、贷款集中度、净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有效客户数、小额贷款占比等要素全方面对农村小贷公司进行的评级中，公司获得 181 分，AA 评级，在苏州市名列第 25 位。

2、竞争优势

（1）本地化优势

公司地处苏州姑苏区，公司经营区域包括整个苏州市区范围，苏州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重要的经济中心，乡镇经济发达，拥有大量的有良好信誉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户，公司能够依托苏州发达的区域经济环境开拓业务。

同时公司有着本地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员工长期以来贴近本地居民，熟悉所服务客户的资信水平与经营状况，有助于预防和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

（2）公司拥有稳健的经营机制

为防范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营原则，包括不追求高额利润，超过一定利率的客户不贷的原则以及贷款主体负责人或贷款自然人品行不佳的不贷的原则，不将贷款集中于某个客户，即使其提供高额利息率。

（3）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信用审核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银行信贷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特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贷审核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具体操作细则。

3、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较小

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亿元，低于苏州市区小贷公司平均注册资本2.61亿元的水平，因小贷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运营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及有限的借款，公司经营规模受到很大限制。

（2）优质客户可能转移为银行客户

公司贷款利率较银行贷款利率高，且公司优质客户大多为初创型小微企业，一旦客户发展到一定阶段，信用资质及资产状况得到大幅改善并达到银行贷款的要求，客户很容易就转移为银行客户。

4、面临的风险

见第四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中的一、风险管理之中的（三）主要风险管理。

5、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地位及面临的风险状况，结合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昌信农贷决定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市场份额。

（1）吸引战略投资者

昌信农贷将吸引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弥补公司运营资金的不足，实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

（2）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

昌信农贷刚更换了高层管理团队，同时缺乏具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部门骨干及基层业务人员，为了提高优质客户选择能力、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昌信农贷将继续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同时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内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3）继续完善公司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昌信农贷已经有了较为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但是随着行业、市场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农村小额信贷的环境也会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环境

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公司稳健经营的机制。公司将通过完善相关机制、充实人员配置以及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贷款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评级与审批，坚决杜绝违规违法行为，培养信贷员的专业素质，树立起其良好的工作习惯，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具体的工作之中，从根本上提高贷款风险的整体防范与控制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有效实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7月8日，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其中公司股东会由2名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现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股权变更、经营方向、业务授权、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能够形成相互制约关系。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监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能够独立代表股东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有相关从业经营经验的人员担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议事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基本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也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09 年 7 月，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了公司的纠纷解机制，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基本制度》、《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实施办法》、《保证贷款管理办法》、《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已建立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其法人股东汇海东兴租赁，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地租赁合同，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

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目前有 2 名法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的主营业务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法人股东汇海东兴、昌信农贷董事余昌、陈洁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现持有苏州市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63% 的股权，出资额为 630 万元；余昌现持有苏州市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出资额为 270 万元；陈洁现持有苏州市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苏州东汇汽车限公司成立

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2000069153），住所为苏州市友新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汽车租赁。

苏州市东汇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

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法人股东汇海东兴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现持有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出资额为 40 万元。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4000039100），住所为苏州市醯猪河头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缪晓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书画、工艺品及手工艺品展示交易。

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书画、工艺品及手工艺品展示交易，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法人股东汇海东兴，自然人股东缪晓峰，董事余昌、潘旭鸣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现持有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出资额为 900 万元；缪晓峰现持有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潘旭鸣现持有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余昌现持有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47123），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

葑分区东兴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缪晓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研究推广文化产业项目。

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研究推广文化产业项目，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法人股东汇海东兴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现持有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43394），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东兴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装潢及美容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

苏州汇凯汽车精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装潢及美容服务以及销售汽车零配件，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法人股东汇海东兴、昌信农贷董事钱向荣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现持有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75% 的股权，出资额为 3950 万元；钱向荣现持有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25499），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东兴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向荣，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进口丰田品牌汽车、汽车、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并

提供售后服务；销售旧机动车，旧车置换服务（限在二级市场交易）。

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销售旧机动车及提供旧车置换服务，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法人股东汇海东兴、昌信农贷董事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现持有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5.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10 万元；余昌持有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0 万元。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28630），住所为苏州市友新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装潢、汽车各级维修、小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暂报单、机动车辆保险；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

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装潢、汽车各级维修、小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暂报单、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自然人股东吴承乐、董事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吴承乐现持有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出资额为 660 万元；余昌现持有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440 万元。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223652），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高尚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乐，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

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广告业务，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8、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股东缪晓峰，董事潘旭鸣、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缪晓峰现持有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潘旭鸣现持有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余昌现持有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资额为 40 万元。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38490），住所为苏州市友新路 6 号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广告设计，“CI”策划，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承办展览展会及庆典会务服务。

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广告设计，“CI”策划，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承办展览展会及庆典会务服务，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9、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股东吴承乐所控制的企业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董事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出资额为 1020 万元；余昌现持有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 万元。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6月12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37487），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湖路东吴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销售。

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销售，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0、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

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股东吴承乐控制的企业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244383），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新华街188-2号公建，法定代表人为陈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除外）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除外）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1、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系昌信农贷股东陈琦、董事余昌、钱向荣、潘旭鸣和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陈琦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3%的股权，出

资额为 300 万；余昌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出资额为 3100 万元；钱向荣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3%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潘旭鸣持有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3%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出资；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12000034365），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向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东海担保的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昌信农贷的经营范围虽包含提供融资性担保，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了《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目前的业务资格包括面向“三农”发放贷款及融资性担保业务，但公司现只经营面向“三农”发放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因风险较大暂不从事。未来公司如需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经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今后公司决定开展担保业务，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放弃对东海担保的控制权，并承诺昌信小贷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从而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12、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系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出资额为 750 万元；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1.67% 的股权，出

资额为 50 万元；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3.33% 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余昌现持有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6.67% 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063948)，住所为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 770 号、77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3、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东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4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7000101044)，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志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承接房屋建筑工程，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4、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东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出资额为 700 万元。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7000119948），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志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环保设备、土工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防渗防漏防水工程、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环保设备、土工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防渗防漏防水工程、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5、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

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系股东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004000004284），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法定代表人为邵志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铜制品、其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生产及销售，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不含国家禁止经营、限制经营、指定经营的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制品、其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生产及

销售，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不含国家禁止经营、限制经营、指定经营的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6、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股东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004000004292），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丰南经济园，法定代表人为邵志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不含国家禁止经营、限制经营、指定经营的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7、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股东周为民任职的企业。周为民现任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500000006207）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住所地为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周为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服装、纺织面料及装饰品、床上用品。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现共有股东两名，分别为苏州印染厂有限公司工会和苏州印染厂有限公司。

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服装、纺织面料及装饰品、床上用品，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8、苏州娑罗花馆餐饮有限公司（已转让）

苏州娑罗花馆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注册号为320503000045790，住所为苏州市北码头45号，法定代表人吴祖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中、西餐）；一般经营项目：无。2014年2月7日，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吴祖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娑罗共馆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祖瑞；2014年2月7日，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朱美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娑罗花馆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美玲。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2月12日通过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登记备案。

苏州娑罗花馆餐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与昌信农贷主营业务不同或类似，与昌信农贷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缪晓峰	董事长	10,000,000	10.00	注 1
王建平	董事	0	0	注 2
邵志刚	董事	10,000,000	10.00	注 3
陈洁	董事	0	0	注 4
吴承乐	董事	10,000,000	10.00	注 5
钱向荣	董事	0	0	注 6
潘旭鸣	董事	0	0	注 7
余昌	董事	0	0	注 8
陈琦	董事	10,000,000	10.00	注 9
杨鼎美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时泰	监事	0	0	注 10
陆静娟	职工监事	0	0	无
沈刚	总经理	0	0	无
顾群	财务负责人	0	0	无
合计	—	40,000,000	40.00	—

注 1：缪晓峰现任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 2：王建平现任麦点彩印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3：邵志刚现任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金汇特钢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 4：陈洁现任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 5：吴承乐现任大连东英国家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 6：钱向荣现任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 7：潘旭鸣现任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

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监事。

注 8：余昌现任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董事。

注 9：陈琦现任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 10：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余昌与公司董事陈琦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吴承乐与公司董事余昌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海东兴

汇海东兴系公司董事余昌实际控制的企业。余昌现持有汇海东兴 84.66%的股权。汇海东兴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麦点彩印

麦点彩印系公司董事王建平对外投资的企业，王建平为麦点彩印的总经理，王建平现持有麦点彩印 60%的股权。麦点彩印的详细情况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余昌现持有汇之凯投资 25%的股权。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4、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余昌现持有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5、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余昌现持有汇凯汽车 12.5%的股权。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缪晓峰、余昌、潘旭鸣对外投资的企业，缪晓峰现持有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潘旭鸣现持有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余昌现持有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的股权。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7、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余昌、缪晓峰、潘旭鸣对外投资的企业，余昌现持有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潘旭鸣现持有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缪晓峰现持有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8、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余昌、陈洁对外投资的企业，余昌现持有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27%的股权；陈洁现持有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东汇汽车的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9、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吴承乐、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吴承乐现持有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余昌现持有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0、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钱向荣对外投资的企业。钱向荣现持有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1、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钱向荣、潘旭鸣、余昌、陈琦对外投资的企业，钱向荣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3%的股权；潘旭鸣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3%；余昌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31%的股权；陈琦现持有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3%的股权。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2、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3、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4、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

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5、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现持有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公司设立时共有董事9名，分别为丁龙清、邵志刚、陈洁、吴承乐、缪晓峰、陈琦、余昌、钱向荣、潘旭鸣，系根据2009年7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自2012年以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原法人股东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其在昌信农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因丁龙清原为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故本次会议免去丁龙清董事职务，选举王建平为新任董事。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公司设立时，由股东大会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杨鼎美与时泰，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陆静娟组成公司监事会，经监事会选举由杨鼎美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总经理金奇观系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产生；财务部经理顾群系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产生。

自 2012 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原公司总经理金奇观因自身原因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沈刚为公司总经理。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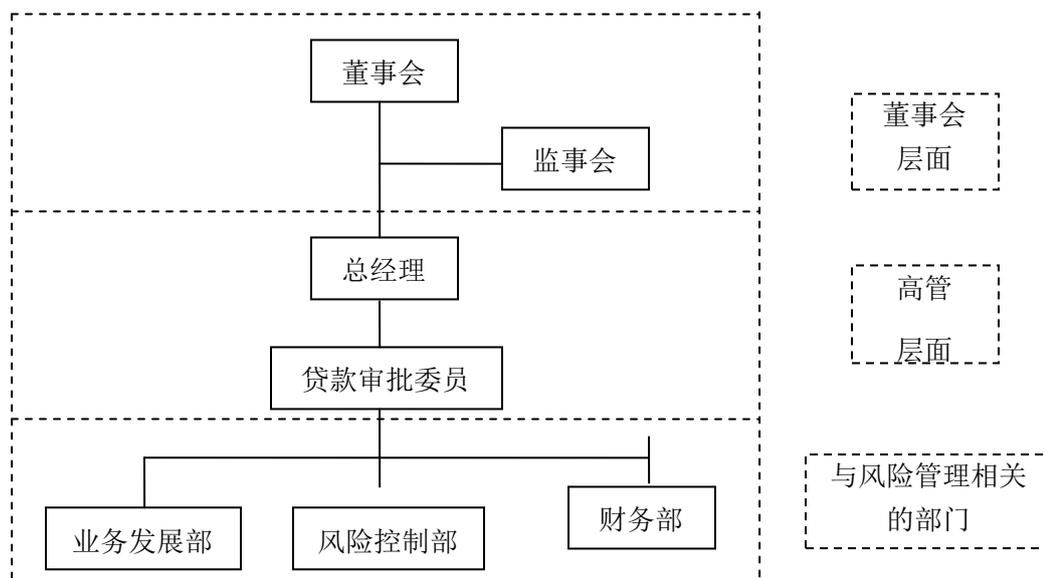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

作为一家以贷款并收取利息为主营业务模式的机构，公司对信贷投放的风险把控是公司保证盈利能力的基础。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对多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秉持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的理念，始终视风险管理为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前提，并通过建立一套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与特征，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独立的信息审阅以及多层次的审批权限控制风险，已基本实现了包括风险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在内的涵盖贷款业务整体流程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持续关注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并及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



1、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执行机构，主要通过公司高级管理层来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

(1) 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2) 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

2、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并对年度经营结果及资金安全负全责，每一笔贷款均需报总经理核准后才可以发放。

3、贷款审批委员会

贷款审批委员会是公司贷款业务的会签审批机构，总经理不参与贷审会，目前公司贷款审批委员会成员包括业务发展部经理邵昀、职工监事陆静娟、风险控制部经理江骧、律师王宏伟、风控专员陈艳共 5 人，其中风险控制部经理担任主任委员，每次会议出席人数不少于 3 名正式委员方才有效。以下业务必须经贷审会同意后方可办理：企事业单位贷款单户余额超出 300 万元或当年新增贷款余额超出 300 万元的贷款发放、展期、贷款；自然人贷款单户余额超出 50 万元的贷款发放、展期；集团客户的贷款；贷款利率的优惠；呆账贷款的核销以及抵贷资产的接收、出让。

贷审会可以采取会签或会议的形式进行决策；某笔业务由贷审会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同意即为审议通过；没有通过贷审会的业务，可以由业务发展部提出复议，贷审会审批通过后报总经理核准。

4、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公司设置了三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分别为：业务发展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业务发展部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部有员工 4 名，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贷款申请受理、前期调查尽职评价、贷款的发放及收本收息工作，具体包括：

组织实施重大贷款业务项目的受理、谈判及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对重大客户进行维护，对贷款资料进行核查，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负责公司资金的安排运营，在保证贷款正常投放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资金根据不同档期分别运用，发挥效益。拟定公司全年信贷计划，融入资金计划，全年营业收入计划；

根据省金融办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贷款管理制度，组织贷款的发放和收本收息工作；

保管好各类贷款档案资料，对重要质押凭证、抵押权证等同财务部建立交存、领取手续，健全入库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2) 风险控制部

目前公司风险控制部有员工 3 名，包括风险控制部经理 1 名、律师 1 名以及风控专员 1 名。其中风险控制部经理江骧为有着 30 年银行从业经历，具备丰富风控经验的退休银行管理人员，退休后由公司聘请来负责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事项。风险控制部是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

审查业务发展部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贷款风险测评，提出贷款风险监管意见；

每月对贷款档案进行管理及抵押物、质押物的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审查贷款用途的合理性及抵贷比的合规性，审查客户贷款展期、贷款延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

负责公司经营性文件、合同、有关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核和公司资产的保全等法律事务工作；

对逾期制出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指导业务经理实施具体清收措施；

进行行业风险和区域风险的分析研究，发布风险指导意见，通过风险监督与控制，及时发现、预防各种风险点，保障公司的稳健营运与发展；

已产生风险的信贷业务，督促业务发展部门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 财务部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 2 名，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出纳。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具体包括：

重要的有价证券、凭证、印章、抵质压权证的保管；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对客户的基本资料、贷款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审批意见中提到的贷款条件的落实情况、合同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二) 公司近期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陆续制定完善了《贷款管理基本制度》、《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实施办法》、《保证贷款管理办法》、《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业务申请和受理、项目调查、项目审查和审批、贷款发放、贷款检查和风险分析与检测、档案管理六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流程风控制度的建设。

2、厘清重点环节风控责任

在贷款业务流程中最重要环节即调查和审查环节，针对这两个环节的具体风控操作，公司重点强调了调查人和审查人的风控责任。

调查人责任：调查人(即分管客户经理)是决定信贷资产质量最关键的环节，因此，调查人要对自己的调查分析论证行为负责，并承担由于调查分析论证失误所造成的信贷资金损失的全部责任。

审查人责任：审查人指信贷业务经调查人调查后，到贷审委会办前所经过的各级审查人员，包括：信贷审查岗人员、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审查意见同意人员、公司信贷和风险部门调查论证同意人员、信贷和风险控制部审查同意人员等。审查人要对自己的审查行为负责，并承担因审查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而造成贷款损失的责任。按照损失贷款金额的 0.5%，追究审查人员的赔偿责任，并按平均比例落实到每个审查人员。

(三) 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业务操作和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1、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① “小额、分散”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的根本原则，努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坚持小额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70% 以上，审慎受理单笔金额较大的贷款业务，对金额较大的贷款业务增加贷审会审批环节，防止因个别大额业务影响公司整体业务。

② “短期限”原则：公司立足于为区域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商户、农户解决短期内流

动资金需要，贷款期限绝对不超过 1 年。

③“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公司的服务对象集中在具有真实的、经营性贷款需求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④“责任对应原则”：公司建立了与员工相匹配的岗位责任、流程制约机制，将贷款质量、管理的职责、权利落实到每个人。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风险，使公司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偏离的可能性。贷款客户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而丧失还本付息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并危害公司资本结构的安全性。信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因素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明确了包括审贷分离、集体讨论审批、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等风控要素，通过信贷审批体系的完善和严格执行降低风险，其核心内容包括：贷款前尽职调查；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款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一般规模较小，其生产经营活动抵抗风险能力有限，因公司基本都是面对本地熟人发放贷款，公司要求员工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贴近跟踪，争取第一时间获得客户经营动态，实时评估信用风险。

同时，针对公司贷款业务大多为保证贷款的特点，公司重点核查担保人的信用资质和资产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联保互保等情况。

3、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

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因决策失误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有效地规避了因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发放贷款较为分散，金额较小，无法及时收回充足本息以应对大额到期银行债务的风险。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及贷款期限分布，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按月向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以合理的价格筹措到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二、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前、中、后台层次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部门职责，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主营业务的经营政策、授权方式、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目前已初步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架构

按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本公司的各职能部门总体划分为信贷业务发展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财务和支援部门三类，明确了各条线、各岗位职责，基本实现了贷款业务调查与审查、审批的分离；贷款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信贷档案的集中管理以及财务核算的集中管理。

3、内部控制政策

公司构建了涵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贷款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等。

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并将不断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及时修改和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强化对员工的业务培训。

（二）主营业务控制措施

1、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以面向“三农”发放贷款为核心主业，同时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

2、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包括《贷款管理基本制度》、《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实施办法》、《保证贷款管理办法》、《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公司贷款业务进行规范，明确了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建立了整体工作流程体系。

3、设立贷款审批委员会

公司设立了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公司贷款业务审核工作，贷款审批委员会和总经理共同组成了信贷管理的决策体系，强化了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水平。

4、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控制部独立于业务发展部门，统一执行贷款业务项下的抵押物评估制度，强化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实行不良资产的统一催收和集中处置，强化岗位责任的约束，进一步明确贷款岗位职责。

5、强化风控指标

贷款发放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严格防范信贷集中风险，严格控制大额放贷。对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三）财务控制

江苏省小贷公司执行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详情如下：

财政部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3	《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号）
4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8】28 号）
5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
江苏省规定	
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苏财规【2009】1 号）
2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苏财规【2009】1 号）

公司依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建立了《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则》，明确了各类岗位职责（包括财务部经理、出纳人员、复核员、记账员）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统一管理资金账户，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调度资金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况，亦无现

金放款收款收息及帐外资产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系统遵循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能够做到：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对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需求，公司以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企业的重要任务，未来公司需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

（一）完善内控架构，加强制度执行

要继续完善与自身管理相适应，与“三农”特点和小微型企业相匹配的信贷管理制度，实行审慎、规范的风险资产分类制度，全面准确反映资产形态，提足拨备并始终将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二）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切实贯彻风控制度

严格实施贷款管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建立客户分类、预警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资产质量，防范信贷风险。持续培养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全体人员创造充分了解内部控制要求，忠实、勤勉、合规、审慎履行职责的环境和氛围。

（三）加强贷款担保人信息的收集及统计

公司目前大部分贷款为保证贷款，担保人良好的资信情况是确保贷款能够全部收回的基础，因贷款存档信息相对繁杂，目前尚未实现对担保人信息完全及时的汇总，公司将在未来针对担保人情况进行实时统计，确保公司贷款本息能足额收回，客户之间不存在联保互保的情形，避免捆绑性、系统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了符合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情况的，较为全面、

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实施，对公司防范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控制主营业务风险等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的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说明

江苏省境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编制会计报表报送于向其主管部门、地区性的监管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其挂牌公司采用的会计报表应该具备普遍适用性。但目前财政部并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我们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

基于上述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在编制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我们参照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09,771.75	191,776.01	1,010,012.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669,875.00	763,932.33	861,456.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900,500.00	192,956,100.00	188,30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8,039.47	951,337.49	1,478,243.92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11,6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50.00	183,750.00	110,250.00
其他资产	916,926.32	1,098,321.96	209,334.70
资产总计	194,052,562.54	196,145,217.79	192,087,922.28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3,000,000.00	5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064.97	228,416.59	221,788.79
应交税费	89,117.55	1,097,115.26	506,967.99
应付利息	505,240.41	194,041.67	148,781.67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896,504.67	1,526,475.33	122,285.00
负债合计	61,575,927.60	66,046,048.85	55,499,82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615,546.40	14,615,546.40	9,353,595.87
一般风险准备	3,965,900.00	3,965,900.00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895,188.54	11,517,722.54	25,234,50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76,634.94	130,099,168.94	136,588,09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52,562.54	196,145,217.79	192,087,922.28

3、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8,113.34	22,931,963.20	20,783,024.98
利息净收入	7,099,742.34	22,934,532.90	20,787,506.56
利息收入	9,012,742.34	28,189,197.05	24,695,151.94
利息支出	1,913,000.00	5,254,664.15	3,907,64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9.00	-2,569.70	-4,481.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9.00	2,569.70	4,481.58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2,225,337.55	5,695,316.06	4,521,87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963.34	946,427.04	804,844.16
业务及管理费	1,263,774.21	3,907,989.02	3,916,033.42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资产减值损失	655,600.00	840,900.00	-199,00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2,775.79	17,236,647.14	16,261,147.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141.86	2,87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2,775.79	17,212,505.28	16,258,274.76
减：所得税费用	615,715.61	2,178,360.93	2,068,81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060.18	15,034,144.35	14,189,458.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0.14

4、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06,799.67	28,286,721.66	25,067,11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799.67	28,286,721.66	25,247,68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0,000.00	5,490,000.00	21,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028.87	1,971,470.76	1,823,84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075.11	5,717,426.59	2,245,54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28.85	1,162,246.89	985,9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632.83	14,341,144.24	26,055,3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166.84	13,945,577.42	-807,64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5.00	10,5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5.00	10,5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5.00	-10,5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6,000,000.00	5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66,000,000.00	5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57,5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776.10	23,253,224.18	4,982,67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71,776.10	80,753,224.18	54,982,67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776.10	-14,753,224.18	-482,67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95.74	-818,236.76	-1,290,32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76.01	1,010,012.77	2,300,33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771.75	191,776.01	1,010,012.77

5、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1) 2014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615,546.40	3,965,900.00	11,517,722.54	130,099,1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4,615,546.40	3,965,900.00	11,517,722.54	130,099,16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7,466.00	2,377,466.00
（一）净利润						4,257,060.18	4,257,06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7,060.18	4,257,060.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79,594.18	-1,879,594.18

项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9,594.18	-1,879,594.18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615,546.40	3,965,900.00	13,895,188.54	132,476,634.94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353,595.87	2,000,000.00	25,234,502.96	136,588,09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353,595.87	2,000,000.00	25,234,502.96	136,588,09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1,950.53	1,965,900.00	-13,716,780.42	-6,488,929.89
（一）净利润						15,034,144.35	15,034,14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34,144.35	15,034,144.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61,950.53	1,965,900.00	-28,750,924.77	-21,523,074.24
1、提取盈余公积				5,261,950.53		-5,261,950.53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23,074.24	-21,523,074.24
3、其他					1,965,900.00	-1,965,9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4,615,546.40	3,965,900.00	11,517,722.54	130,099,168.94

(3)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387,285.54	2,000,000.00	17,549,142.12	123,936,42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387,285.54	2,000,000.00	17,549,142.12	123,936,42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6,310.33		7,685,360.84	12,651,671.17
（一）净利润						14,189,458.08	14,189,458.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89,458.08	14,189,458.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66,310.33		-6,504,097.24	-1,537,786.91
1、提取盈余公积				4,966,310.33		-4,966,310.33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7,786.91	-1,537,786.91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353,595.87	2,000,000.00	25,234,502.96	136,588,098.8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15-0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

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五) 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 以上（含 10%）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不计提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内	0
半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六) 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方法

风险特征	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

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十一）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十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纳税利润计算得出。应纳税利润不同于利润表上列报的净利润，因为应纳税利润并不包括属于以后各年度核算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项目，并且不包括非应税或不可抵税项目。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是以资产负债表日规定的或实质上规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观债务法核算。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

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消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他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收，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

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七）一般准备金核算办法

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小贷公司一般准备金计提的标准一直沿用财政部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发布的财金【2005】49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金【2005】90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即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

但是，依据财政部2012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以及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3年起按不低于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预期增长率(%，注)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098,113.34	-7.14	22,931,963.20	10.34	20,783,024.98
营业支出	2,225,337.55	不适用	5,695,316.06	25.95	4,521,877.58
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下营业支出	1,569,737.55	-2.99	4,854,416.06	不适用	4,720,877.58
营业利润	4,872,775.79	-15.19	17,236,647.14	6.00	16,261,147.40
利润总额	4,872,775.79	-15.07	17,212,505.28	5.87	16,258,274.76
减：所得税费用	615,715.61	-15.20	2,178,360.93	5.30	2,068,816.68
净利润	4,257,060.18	-15.05	15,034,144.35	5.95	14,189,458.08

注：2014年预期增长率=（2014年1-4月金额/4*12-2013年度金额）/2013年度金额；下同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较2012年度分别增长10.34%和25.95%：一方面，2013年公司通过增加向商业银行及其他小贷公司的借款扩充了用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金，导致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同时，2013年度同业拆借大幅增加，而同业拆借利率较高，银行短期借款利率也逐年提高，使得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于发放贷款资金的增幅；另一方面，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和办公费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的迅速增长，在上述变动的共同作用下，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6.00%。

2014年度营业收入预期同比减少7.14%，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下的营业成本预期同比减少2.99%。一方面，随着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的不断扩大，逾期贷款不断增加，公司对于逾期3个月未归还的贷款不再计提利息收入，导致2014年1-4月利息收入较前期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3年下半年同业拆借1000万元借款，由于同业拆借利

率较高,导致 2014 年 1-4 月利息支出不断上升,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共同导致 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14%的趋势。除此之外,2014 年 1-4 月经营平稳,在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下,营业支出较 2013 年相比没有较大幅度的变动。

1、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预期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利息净收入	7,099,742.34	-7.24	22,934,532.90	10.33	20,787,506.56
利息收入	9,012,742.34	-4.08	28,189,197.05	14.15	24,695,151.94
减: 利息支出	1,913,000.00	9.22	5,254,664.15	34.47	3,907,64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9.00	90.18	-2,569.70	-42.66	-4,481.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9.00	90.18	2,569.70	-42.66	4,481.58
营业收入合计	7,098,113.34	-7.14	22,931,963.20	10.34	20,783,024.9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利息净收入。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钱黎君	206,875.00	2.30
赵淑芳	202,708.00	2.25
郑敏华	196,625.00	2.18
钟颖	196,621.00	2.18
许静	189,798.00	2.11
合计	992,627.00	11.01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新佳电子有限公司	883,995.00	3.14
苏州镜澄机电有限公司	781,497.00	2.77
缪盘林	681,250.00	2.42
钟颖	677,284.00	2.40
陈洁	667,608.00	2.37
合计	3,691,634.00	13.10

其中，陈洁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关联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占比 10% 的股东、本公司关联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镜澄机电有限公司	1,206,663.33	4.89
苏州工业园区新佳电子有限公司	1,159,328.33	4.69
钱杏男	990,542.56	4.01
苏州市吴中区雅新服装有限公司	750,000.00	3.04
周颖余	670,997.33	2.72
合计	4,777,531.55	19.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客户名称及排名均不相同，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趋势下，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表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未形成对个别客户的依赖。

2、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项目	2014 年 1-4 月（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保证贷款	8,973,200.67	27,774,843.39	24,432,990.94
抵押贷款	39,541.67	414,353.66	262,161.00
利息收入合计	9,012,742.34	28,189,197.05	24,695,151.94

项目	2014年1-4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61,144,791.99	192,155,399.11	174,894,843.77
利息收入平均利率	14.74%	14.67%	14.12%
利息支出	1,913,000.00	5,254,664.15	3,907,645.38
平均短期借款余额(注)	20,329,436.77	58,842,823.63	49,526,557.41
利息支出平均利率	9.41%	8.93%	7.89%

注：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指按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平均短期借款余额指按当年（12个月）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算数平均数。

（二）最近两年主要营业支出变动情况

1、业务及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同比预期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	686,957.59	-5.42	2,178,990.53	4.05	2,094,171.01
折旧费	179,693.02	0.29	537,496.43	0.23	536,288.16
办公费	100,403.30	-8.55	329,378.00	57.52	209,099.70
租赁费	1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业务费	98,012.80	24.81	235,586.30	-37.64	377,791.76
装修费摊销	-	-	111,623.95	-41.67	191,355.33
车辆运行费	58,160.25	35.49	128,773.03	29.99	99,061.00
水电费	3,600.00	-4.93	11,360.00	-4.26	11,866.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86.50	-77.87	21,503.00	2.78	20,920.60
其他费用	35,360.75	99.11	53,277.78	-29.41	75,479.86
合计	1,263,774.21	-2.99	3,907,989.02	-0.21	3,916,033.42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含职工薪金及福利、折旧费用、租赁费、业务费、办公费等。办公费用主要为工作日用品开支、券商财务顾问费、审计费、专项法律顾问费等，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法律诉讼、财务顾问、日常办公支出等费用不断增加，2013年办公费较2012年同比增长57.52%。租赁费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776号，其所有权人为关联方汇海东兴，租赁费用为每年30万，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价格公允，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

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4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贷款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655,600.00	840,900.00	-199,000.00
合计	655,600.00	840,900.00	-199,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半年内0%、半至一年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20%、三至四年30%、四至五年50%、五年以上100%。

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1%、关注2%、次级25%、可疑50%、损失100%。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公司根据贷款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4年1-4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营业税	3	273,181.52	845,024.11	718,610.85
城市建设税	7	19,122.74	59,151.69	50,302.77
教育费附加	3	8,195.45	25,350.74	21,558.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463.63	16,900.50	14,372.22
合计		305,963.34	946,427.04	804,844.16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暂按3%执行。

(三) 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净利润	4,257,060.18	15,034,144.35	14,189,458.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			
个人所得税奖励性返还			
加:			
残疾人保障金			
税收滞纳金		-22,704.10	-2,872.64
非常损失			
其他		-1,437.76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24,141.86	-2,872.6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17.73	-359.0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2,124.13	-2,5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	4,257,060.18	15,058,286.21	14,192,330.72

总体上看，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低，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利息收入 3%，其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为更好地体现服务‘三农’的政策导向，对农村小贷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

(2)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11]36号）第二条规定“2012年起农贷公司所得税预缴与监管评级结果相挂钩，评级结果一级、二级的农贷公司按12.5%预缴，评级结果二级以下的、因开业未满一年未参加评级的农贷公司均按25%预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明确，符合“三个不低于70%”信贷投向要求的农贷公司，可以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公司享受所得税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需符合一定条件并经当地税务机关每年核准，每次有效期为一年。

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4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当期所得税	699,415.61	2,251,860.93	2,017,691.68
递延所得税	-83,700.00	-73,500.00	51,125.00
合计	615,715.61	2,178,360.93	2,068,816.68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现金	2,286.60	4,860.90	2,154.40
银行存款	507,485.15	186,915.11	1,007,858.37
合计	509,771.75	191,776.01	1,010,012.77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贷款利息	669,875.00	763,932.33	861,456.94

3、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担保贷款	194,190,000.00	195,390,000.00	190,100,000.00
抵押贷款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4,990,000.00	196,390,000.00	191,1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89,500.00	3,433,900.00	2,793,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90,900,500.00	192,956,100.00	188,307,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98.38	98.37	98.03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1.95亿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4.09万元后净额为1.9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07%。截至2014年4月30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8.38%，比上年末增长了0.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1.96亿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3.43万元后净额为1.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8.37%，比上年末增长了0.34%。

(2)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188,400,000.00	5,790,000.00	194,190,000.00
抵押贷款	800,000.00	-	800,000.00
合计	189,200,000.00	5,790,000.00	194,99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192,390,000.00	3,000,000.00	195,390,000.00
抵押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93,390,000.00	3,000,000.00	196,390,0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188,300,000.00	-	188,500,000.00
抵押贷款	1,000,000.00	1,8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189,300,000.00	1,800,000.00	191,100,000.00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1.53%、0.94%。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逾期贷款余额为579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①逾期保证贷款300万元，借款人为陈震界，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2月5日，由苏州信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沈永岚、苏州中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沈卫刚、沈乐秋、苏州大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洞庭红农业园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2014年2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案还在审理过程中。

②逾期保证贷款199万元，借款人为朱文熙，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31日，由沈伟烈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6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姑苏民四初字第0288号]：判令朱文熙归还借款199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99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及支付律师费8.71万元且沈烈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逾期抵押贷款80万元，借款人为杨永伟，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月24日。该借款以车辆作为抵押，并由王瑛、苏州欣和服饰有限公司等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抵押车辆分别为丰田汽车苏E-RX725以及丰田汽车苏E-QQ420，权利价值分别评估为100,000.00元。

公司为处置前述事项所制定了《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对已出现不良贷款苗头的贷

款户，信贷员要对其进行特殊监控，随时检查，及时向业务经理汇报情况，并密切关注其社会关系；与其保持经常联系；对已经形成的不良贷款要严格追究责任，并制定具体的清收方案。

(3) 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元)
正常类	189,200,000.00	97.03	1,892,000.00
次级类 (注)	2,790,000.00	1.43	697,500.00
可疑类	3,000,000.00	1.54	1,500,000.00
合计	194,990,000.00	100.00	4,089,5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元)
正常类	193,390,000.00	98.47	1,933,900.00
次级类			
可疑类	3,000,000.00	1.53	1,500,000.00
合计	196,390,000.00	100.00	3,433,9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 (元)
正常类	189,300,000.00	99.06	1,893,000.00
次级类			
可疑类	1,800,000.00	0.94	900,000.00
合计	191,100,000.00	100.00	2,793,000.00

注：根据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及银监发【2007】54 号的贷款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余额合计为 5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笔贷款计入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依据以及分类情况如下：

依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

（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件要求“风险识别：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识别贷款风险”。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的要求执行，将贷款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种为不良贷款。

苏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印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农贷）”的通知》所述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1. 正常类：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昌信农贷根据行业标准并结合自身行业及经营特点，对五级分类标准进行了细化分类，将贷款逾期天数与借款人经营状况相结合作出判断，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同比例对各类贷款计提损失准备：

1、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银行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贷款损失的概率为0。

正常类参考特征：

a、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正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b、贷款未到期。

c、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

2、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

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贷款损失的概率不会超过5%。

关注类参考特征：

a、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b、借款人改制（如合并、分立、承包、租赁等）对银行债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c、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银行积极合作。

d、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值，银行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e、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f、贷款逾期（含展期后）不超过90天（含）。

g、本笔贷款欠息不超过90天（含）。

3、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的概率在30%-50%。

次级类参考特征：

a、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b、借款人正常营业收入和所提供的担保都无法保证银行足额收回贷款本息。

c、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要对该笔贷款借款合同的还款条款作出较大调整。

d、贷款逾期（含展期后）90天以上至180天（含）。

e、本笔贷款欠息90天以上至180天（含）。

4、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50%-75%之间。

可疑类参考特征：

a、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经银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后，贷款仍然逾

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

b、借款人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c、因资金短缺、经营恶化、诉讼等原因，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的贷款。d.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且当年继续亏损。

e、银行已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贷款不能足额清偿且损失较大。

f、贷款逾期（含展期后）180天以上。

g、本笔贷款欠息180天以上。

5、损失类

指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银行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银行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其贷款损失的概率在75%-100%。

损失类参考特征：

a、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银行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b、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已保险补偿后，确实无能力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银行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c、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银行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d、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其他贷款承担者，银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

e、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银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后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银行仍然无法收回的贷款。

f、由于上述a至e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银行对依法取得的抵贷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贷资产接受费用，小于贷款办席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

贷款。

g、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授予上述a至f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银行经追偿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h、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

另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小额贷款公司应按以下比例按季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昌信农贷执行上述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标准。

截止2014年4月30日，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余额合计为579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①逾期保证贷款300万元，借款人为陈震界，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2月5日，由苏州信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沈永岚、苏州中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沈卫刚、沈乐秋、苏州大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洞庭红农业园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2014年2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案还在审理过程中，借款人涉及多项诉讼，目前在押，对偿还借款产生不良影响，故计入可疑类贷款。

②逾期保证贷款199万元，借款人为朱文熙，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12月31日，由沈伟烈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多次催讨无果，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6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姑苏民四初字第0288号]：判令朱文熙归还借款199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99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及支付律师费8.71万元且沈烈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计入次级类贷款。

③逾期抵押贷款80万元，借款人为杨永伟，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1月24日。该借款以车辆作为抵押，并由王璞、苏州欣和服饰有限公司等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抵押车辆分别为丰田汽车苏E-RX725以及丰田汽车苏E-QQ420，权利价值分别评估为100,000.00元，其抵押物合法、有效、足值，故计入次级类贷款。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10月偿还完毕。

(4)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信贷投向及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153,800,000.00	3,800,000.00	157,60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28,500,000.00	-	28,500,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6,900,000.00	1,990,000.00	8,890,000.00
合计	189,200,000.00	5,790,000.00	194,99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162,200,000.00	3,000,000.00	165,20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19,500,000.00	-	19,500,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11,690,000.00	-	11,690,000.00
合计	193,390,000.00	3,000,000.00	196,390,0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93,450,000.00	-	93,450,000.0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0,400,000.00	-	30,400,000.00
短期非农业贷款	65,450,000.00	1,800,000.00	67,250,000.00
合计	189,300,000.00	1,800,000.00	191,100,000.00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中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规定,短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5) 报告期末,前五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4年4月30日 本金余额(元)
担保贷款	苏州云汉机电有限公司	14	2013年07月23日	2014年07月22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谈红燕	12	2014年04月08日	2015年04月08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陈洁	13	2014年04月08日	2015年04月08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顾春晓	15	2014年01月17日	2015年01月17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徐美英	14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3,9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19,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9.99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本金余额(元)
担保贷款	苏州云汉机电有限公司	14	2013年07月23日	2014年07月22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郑敏华	15	2013年09月22日	2014年09月21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徐美英	14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15	2013年02月17日	2014年02月16日	3,9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福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4	2013年06月04日	2014年06月03日	3,9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19,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10.00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贷款种类	客户名称	年利率(%)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2012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元)
担保贷款	苏州工业园区新佳电子有限公司	12	2012年04月20日	2013年04月19日	10,0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镜澄机电有限公司	12	2012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10,000,000.00
担保贷款	钱杏男	10	2012年06月21日	2013年06月20日	6,000,000.00
担保贷款	周颖余	12	2011年10月27日	2013年04月25日	5,500,000.00
担保贷款	苏州市吴中区雅新服装有限公司	15	2011年11月25日	2013年05月23日	5,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小计					36,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					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公司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客户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符合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

资本净额的 5%”。另，2013 年 9 月，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将上述指标调整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该文件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昌信农贷就贷款集中度问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916,926.32	1,098,321.96	209,334.70
合计	916,926.32	1,098,321.96	209,334.7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明确规定，符合“三个不低于 70%”信贷投向要求的农贷公司，可以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当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2.5%的税率进行汇算清缴；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11]36号）第二条规定“2012年起农贷公司所得税预缴与监管评级结果相挂钩，评级结果一级、二级的农贷公司按 12.5%预缴，评级结果二级以下的、因开业未满一年未参加评级的农贷公司均按 25%预缴”。公司 2013 年 10 月被监管部门评级为 AA 级（二级以上，A 级为二级），故对于 2013 年第四季度之前的所得税均按照 25%预缴，待汇算清缴时将超出优惠税率 12.5%的部分予以返还，由此产生了报告期末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分类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4月30日(元)
----	--------------	---------	---------	---------------

一、原价合计	2,833,159.33	16,395.00		2,849,554.33
办公设备	2,106,470.00	16,395.00		2,122,865.00
运输工具	726,689.33			726,689.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1,821.84	179,693.02		2,061,514.86
办公设备	1,399,145.20	136,645.05		1,535,790.25
运输工具	482,676.64	43,047.97		525,724.6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1,337.49			788,039.47
办公设备	707,324.80			587,074.75
运输工具	244,012.69			200,964.72
分类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2,822,569.33	10,590.00		2,833,159.33
办公设备	2,095,880.00	10,590.00		2,106,470.00
运输工具	726,689.33	-		726,689.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4,325.41	537,496.43		1,881,821.84
办公设备	998,219.86	400,925.34		1,399,145.20
运输工具	346,105.55	136,571.09		482,676.6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8,243.92			951,337.49
办公设备	1,097,660.14			707,324.80
运输工具	380,583.78			244,012.69
分类	2012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2,822,569.33			2,822,569.33
办公设备	2,095,880.00			2,095,880.00

运输工具	726,689.33			726,689.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8,037.25	44,690.68		1,344,325.41
办公设备	669,966.28	33,184.77		998,219.85
运输工具	138,070.97	11,505.91		346,105.5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4,532.08			1,478,243.92
办公设备	1,425,913.72			1,097,660.15
运输工具	588,618.36			380,583.7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内增加的主要为办公设备。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摊销额(元)	其他减少额(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装修费	302,979.28	-	191,355.33	-	111,623.95
合计	302,979.28	-	191,355.33	-	111,623.9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摊销额(元)	其他减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装修费	111,623.95	-	111,623.95	-	-
合计	111,623.95	-	111,623.95	-	-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的装修费，在预计租赁期内按照 3 年进行平均摊销。开始时间为 2010 年 8 月，2013 年 7 月摊销完毕。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2,139,600.00	267,450.00	1,470,000.00	183,750.00	882,000.00	110,250.00
合计	2,139,600.00	267,450.00	1,470,000.00	183,750.00	882,000.00	110,250.00

(五)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同业拆入	10,000,000.00	13,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3,000,000.00	54,5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及同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来自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均为5000万，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3.33%、79.37%及91.74%。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万，主要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5000万，以及来自同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1000万。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 保证借款：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协议期限为2011年3月4日-2013年3月4日，由所有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协议期内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借款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协议期限为2013年3月25日-2015年3月25日，由所有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协议期内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确定。

(2) 同业拆入：系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的规定，向其他小贷公司拆借的款项。截止2014年4月30日，同业拆入余额为向苏州市金阊区广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6日-2014年7月16日，借款利率为16.8%，由自然人缪晓峰(本公司董事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4月30日(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800.00	595,156.00	746,266.00	20,690.00
二、职工福利费		24,893.00	24,893.00	
三、社会保险费		36,904.34	36,904.34	
四、住房公积金		6,966.80	6,966.80	
五、工会经费	56,616.59	11,903.12	4,144.74	64,374.97
六、职工教育经费		11,134.33	11,134.33	
合计	228,416.59	686,957.59	830,309.21	85,064.97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000.00	1,860,530.00	1,871,730.00	171,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45,974.30	145,974.30	
三、社会保险费		106,191.38	106,191.38	
四、住房公积金		24,364.00	24,364.00	
五、工会经费	38,788.79	37,210.60	19,382.80	56,616.59
六、职工教育经费		4,720.25	4,720.25	
合计	221,788.79	2,178,990.53	2,172,362.73	228,416.59
项目	2012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650.00	1,805,148.75	1,750,798.75	183,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09,591.00	109,591.00	
三、社会保险费		116,281.40	116,281.40	
四、住房公积金		21,935.00	21,935.00	

五、工会经费	22,797.55	36,102.98	20,111.74	38,788.79
六、职工教育经费		5,111.88	5,111.88	
合计	151,447.55	2,094,171.01	2,023,829.77	221,788.79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余额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年终奖。

3、应交税费

税种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营业税	64,423.41	70,384.50	62,636.82
城建税	4,509.67	4,926.92	4,384.58
个人所得税	16,963.29	1,018,284.61	434,514.75
印花税			2,300.00
教育费附加	3,221.18	3,519.23	3,131.84
合计	89,117.55	1,097,115.26	506,967.99

4、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5,240.41	194,041.67	148,781.67
合计	505,240.41	194,041.67	148,781.67

应付利息余额主要为结息日后应付未付的利息。2014年4月30日余额较多，主要由于银行借款是按季结息，包含了2014年3月21日-2014年4月30日的利息以及结息日后应付未付的利息。

5、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112,500.00	52,090.00	122,285.00
应付股利	784,004.67	1,474,385.33	
合计	896,504.67	1,526,475.33	122,285.00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590.00	8,860.00	办公场地租赁费等
苏诚会计师事务所		20,500.00		审计费
苏州嘉禾税务师事务所		20,000.00		税务审计费
缪晓峰			113,425.00	车贷
合计	112,500.00	52,090.00	122,285.00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112,500.00元，其中应付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的租金100,000.00元；应付职工个人承担并上交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活动经费12,500.00元。

(2)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	431,908.37	1,062,086.12	
邵志刚	352,096.30	412,299.21	
合计	784,004.67	1,474,385.33	

未支付的应付股利，账龄在1年以内。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4,615,546.40	14,615,546.40	9,353,595.87
一般风险准备	3,965,900.00	3,965,900.00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895,188.54	11,517,722.54	25,234,50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76,634.94	130,099,168.94	136,588,098.83

2009年，江苏省财政厅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第四十五条小额贷款

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及《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第六十四本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2年，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根据以上规定，从2013年起，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逐步过渡到1.5%。截至2014年4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均为396.5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比例均在1.5%以上。

1、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4月30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5,116,003.02			5,116,003.02
任意盈余公积	9,499,543.38			9,499,543.38
合计	14,615,546.40			14,615,546.40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3,612,588.58	1,503,414.44		5,116,003.02
任意盈余公积	5,741,007.29	3,758,536.09		9,499,543.38
合计	9,353,595.87	5,261,950.53		14,615,546.40
项目	2012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2,193,642.77	1,418,945.81		3,612,588.58
任意盈余公积	2,193,642.77	3,547,364.52		5,741,007.29
合计	4,387,285.54	4,966,310.33		9,353,595.87

根据2013年10月9日及2014年3月20日股东会决议：2012年度和201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为当期净利润的10%，任意盈余公积的计提比例为当期净利润的25%。

2、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4年4月30日(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准备	3,965,900.00			3,965,900.00
合计	3,965,900.00			3,965,90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准备	2,000,000.00	1,965,900.00		3,965,900.00
合计	2,000,000.00	1,965,900.00		3,965,900.0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元)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元)	提取或分 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 润	11,517,722.54		25,234,502.96		17,549,142.12	
加: 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257,060.18		15,034,144.35		14,189,458.08	
减: 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		本期净利 润 10%	1,503,414.44	本期净利 润 10%	1,418,945.81	本期净利 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 公积		本期净利 润 25%	3,758,536.09	本期净利 润 25%	3,547,364.52	本期净利 润 25%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1,965,900.00	发放贷款 余额的 1%		
应付普通股股 利	1,879,594.18		21,523,074.24		1,537,786.91	
转作股本的普 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 润	13,895,188.54		11,517,722.54		25,234,502.96	

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只对股东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和邵志刚合计分配利润 1,879,594.18 元，其他股东放弃分配。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汇海东兴现持有公司 4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余昌现持有汇海东兴 84.66% 股权，为汇海东兴的控股股东。余昌与公司股东陈琦系夫妻关系，与股东吴承乐系母子关系。2014 年 6 月 18 日，余昌、陈琦、吴承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昌信农贷的治理和运营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余昌、陈琦、吴承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周为民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
2	邵志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3	吴承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4	缪晓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5	陈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
6	余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东汇海东兴 84.66%
7	陈洁	公司董事，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受余昌控制）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8	王建平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东麦点彩印 10% 股权
9	钱向荣	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0	潘旭鸣	公司董事，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杨鼎美	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时泰	公司监事
13	陆静娟	公司职工监事
14	沈刚	公司总经理
15	顾群	公司财务负责人
16	沈根娣	持有本公司股东汇海东兴 7.67% 股权
13	周一芳	持有本公司股东汇海东兴 7.67% 股权
14	张小芬	持有本公司股东麦点彩印 40% 股权

(2) 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汇海东兴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0% 股权；公司董事余昌实际控制的企业
2	麦点彩印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董事王建平为该企业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	汇海东兴、余昌及陈洁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持有其 63% 股权，余昌持有其 27% 股权，陈洁持有其 10% 股权，汇海东兴为本公司股东，余昌与陈洁为本公司董事。
4	苏州娑罗画廊有限公司	汇海东兴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持有其 40% 的股权，汇海东兴为本公司股东。
5	苏州娑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汇海东兴，缪晓峰、余昌、潘旭鸣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持有其 90% 股权，缪晓峰持有其 2.5% 股权；潘旭鸣持有其 2.5% 股权，余昌持有其 5% 股权。汇海东兴为本公司股东，缪晓峰为本公司股东、董事，余昌为本公司董事，潘旭鸣为本公司董事。
6	苏州汇凯汽车精品装饰有限公司	汇海东兴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持有其 90% 股权，汇海东兴为本公司股东。
7	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汇海东兴、钱向荣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持有 98.75% 股权，钱向荣持有 1.25% 股权，汇海东兴为本公司股东，钱向荣为本公司董事。
8	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汇海东兴、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汇海东兴持有其 75.5% 股权，余昌持有 12.5% 股权。汇海东兴为本公司股东，余昌为本公司董事。
9	大连东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承乐、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吴承乐现持有其 60% 股权，余昌持有其 40% 股权。吴承乐为本公司股东、董事，余昌为本公司董事
10	苏州市车友生活广告有限公司	缪晓峰、潘旭鸣、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缪晓峰持有其 10% 股权，潘旭鸣持有其 10% 股权，余昌持有其 20%。缪晓峰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潘旭鸣、余昌为公司董事。
11	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	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余昌持有其 25% 股权。余昌为公司董事。
12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陈琦、余昌、钱向荣、潘旭鸣对外投资的企业，陈琦持有其 3% 股权，余昌持有其 31% 股权；钱向荣持有其 3% 股权；潘旭鸣持有其 3% 股权。陈琦为公司股东、董事，余昌、钱向荣、潘旭鸣为本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3	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余昌对外投资的企业，余昌持有其 6.67% 股权。余昌为本公司董事。
14	苏州佳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持有其 60% 股权。邵志刚为公司股东、董事。
15	苏州境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持有其 70% 股权。邵志刚为公司股东、董事。
16	黄山金汇特铜业有限公司	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持有其 40% 股权。邵志刚为公司股东、董事。
17	黄山众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邵志刚对外投资的企业，邵志刚持有其 40% 股权。邵志刚为公司股东、董事。
18	大连嘉实典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余昌控制
19	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20	苏州印染厂有限公司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21	苏州娑罗花馆餐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余昌控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转让
22	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为民现任苏州苏印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单位：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元)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	贷款类型
陈洁	3,900,000.00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13.00	保证
钱向荣	3,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4.00	保证
合计	6,9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	贷款类型
陈洁	3,900,000.00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15.00	保证
钱向荣	3,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4.00	保证
合计	6,9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元)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	贷款类型
陈洁	4,500,000.00	2011年9月21日	2013年3月18日	18.00	保证
合计	4,500,000.00				

经了解，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参照一般客户执行。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年利率范围在 10.02%-18%，符合正常客户贷款 7.2%-18% 的利率范围。

根据【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就关联方贷款做了相关规定，允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但是单户余额超过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根据最新发布的苏金融办发【2012】58号文第八条关于禁止类关联交易之规定：“存在对外融资或开展担保业务的农贷公司不得进行关联交易（包含向股东发放贷款）。”该文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合计 690 万元。

管理层表示：公司获悉上述文件内容与该文件发布之间存在时滞，公司自获悉上述文件规定后未再向关联方提供贷款，自 2014 年 4 月 8 日以后，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截止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十条明确规定“公司禁止向关联方开展业务，禁止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1）禁止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业务；（2）禁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3）禁止向关联方提供其他业务。”

2、应收关联方的利息（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4年4月30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陈洁	12,675.00	16,250.00	18,194.44
钱向荣	10,500.00	11,666.67	
合计	23,175.00	27,916.67	18,194.44

3、来自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2012 年度 (元)
陈洁	协议价	175,500.00	667,608.00	602,161.44
钱向荣	协议价	149,998.00	22,166.67	
合计		325,498.00	689,774.67	602,161.44
全部利息收入		9,012,742.34	28,216,030.38	24,668,318.61
关联方利息占全部利息收入比例		3.61%	2.45%	2.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款受理、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的认定，同时明确禁止与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例如：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客户贷款，同时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自 2014 年 4 月 8 日以后，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截止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2012 年 (元)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590.00	8,860.00

5、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 1-4 月 (元)	2013 年度 (元)	2012 年度 (元)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或拆借）金融机构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所有股东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关联方名称	贷款（或拆借） 金融机构	2014年4月 30日（元）	2013年12月 31日（元）	2012年12月 31日（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所有 股东	本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年03月25日
缪晓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7月16日
合计		6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原则上，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进行担保参照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要求执行。江苏省金融办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其监管的小贷公司的关联贷款及其他关联交易有如下监管要求：

“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强对小贷公司关联贷款，特别是大额关联贷款的管理，防止小贷公司通过各类关联交易抽逃资本金。未从银行融资且未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贷公司上一年度资本净额的20%，单户股东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户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的50%；已从银行融资或已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特殊情况须报经市金融办审批。小贷公司发放其它关联方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含）的关联方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各市金融办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关联方贷款管理细则，小贷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2004年第3号）。”

此外，在符合江苏省金融办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下，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计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1）2013年4月10日，朱文熙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昌信农贷高保借字[2013]第0023号），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10月31日，由沈伟烈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朱文熙仅在2013年5月3日归还了1万元。因多次向朱文熙、沈伟烈催讨无果，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3月18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以（2014）姑苏民四初字第028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朱文熙、沈伟烈名下财产人民币2,191,102元；同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以（2014）姑苏民四初字第028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查封了被告朱文熙名下位于苏州市谈家巷22号1幢104室的房产一套，查封期限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2014年5月6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姑苏民四初字第0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文熙归还借款199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沈烈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朱文熙、沈烈伟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已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强制执行程序尚未终结。

（2）2012年11月6日，陈震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昌信农贷高保借字[2012]第0056号），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2月5日，由苏州信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沈永岚、苏州中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沈卫刚、沈乐秋、苏州大地置业有限公司等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陈震界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公司于2013年12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6月20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以（2013）姑苏民四初字第1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震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昌信农贷贷款30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其担保人对陈震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沈卫刚、沈乐秋、苏州信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中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不服此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上诉人撤回上诉，2014年10月2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苏中民终字第029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各方当事人均按原审判决执行。截止2014年11月底，陈震界尚未偿还相应欠款。公司根据苏州市中院裁定结果并结合陈震界目前

的经济状况，相应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日前，关联方钱向荣、陈洁的贷款已全部偿还。其中：钱向荣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偿还；陈洁截止 2014 年 6 月 27 日已全部偿还。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5%、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5、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2,506.10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议案，对苏州市麦点彩印有限公司和邵志刚各分配利润 939,797.09 元，为公司长远发展其他股东暂不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八、风险因素

（一）区域内实体经济结构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38%、98.37% 和 98.03%，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且公司业务集中在苏州地区，一旦苏州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另外，由于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由此导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不足，将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

（三）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比例降低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来自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均为 5000 万，比重分别为 83.33%、79.37% 及 91.74%。2013 年末从商业银行融资的比例较 2012 年末同比下降 12.37%。公司管理层表示，前述的融资金额变化主要由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政策的收紧及商业银行自身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管理层通过向同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来弥补资金缺口，但同业小额贷款公司所提供资金通常不超过三个月，属于短期拆借，无法满足公司长期运营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如果未来需要更多的依靠来自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则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率及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贷款发放较大程度依赖客户的信用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中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 99.59%、99.49% 和 98.64%。目前，公司的信贷评估体系主要依赖于公司管理层过去服务“三农”的行业经验。保证贷款与有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相比较，具有一定风险。如果发生经济滑坡或客户面临行业危机，保证贷款的违

约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两项，分别为：

（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规定，符合“三个不低于70%”信贷投向要求的农贷公司，可以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经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同意，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税率为12.5%。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014年1-4月69.94万元、2013年225.19万元和2012年201.77万元。

（2）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营业税减免（减免税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因此享受的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2014年1-4月20.40万元、2013年63.10万元和2012年53.66万元。

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再符合“三个不低于70%”信贷投向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六）不良贷款率不断提高的风险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金额分别为579万元、300万元、180万元，公司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1.53%、0.94%。

公司根据不同贷款风险特征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之规定，从2013年起，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比例逐步过渡到1.5%。截至2014年4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

的一般风险准备均为3,965,900.00，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比例均在1.5%以上。

公司不良贷款率(特别是其中可疑类贷款比例)逐年上升，虽然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仍表明公司发放贷款的回收风险进一步提高。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康平 魏峰 李 亮 吴承乐 邵志刚 陈浩

监事签名：

杨磊 姜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康平

魏峰 李亮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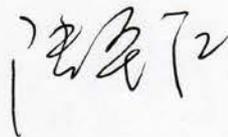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苏小兵 康思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洋



2014年11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方金

周仲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